**版本号：241211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XCCGZB-2024-010**

**铜川市公安局**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公安局委托，拟对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XCCGZB-2024-010**

**二、项目名称：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重点在于构建铜川市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项目，同时复用现有的公安警务通终端和公安信息网电脑终端，以减少资源浪费，加快项目部署，确保复用终端与新建平台无缝对接，提升警务工作效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网页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社保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无联合体投标：无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公安局**

地址： 铜川新区朝阳路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电话： 09192189632

**代理机构：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金茂大厦D座1602室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石先生

联系电话： 0919-2581311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40,28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公安局和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铜川市公安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 （1）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项目验收按照《铜川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项目的验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实现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中列举的全部功能和非功能要求； ②达到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中列举的全部指标； ③文档齐全，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要求； ④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中所标明的服务内容要求，及相关的实施过程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等； 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石锦宝

联系电话：0919-2581311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金茂大厦D座1602室

邮编：72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重点在于构建铜川市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项目，同时复用现有的公安警务通终端和公安信息网电脑终端，以减少资源浪费，加快项目部署，确保复用终端与新建平台无缝对接，提升警务工作效率。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40,2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40,2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240280 | 1.00 | 2,240,28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224028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要求**  软件开发服务。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调研，细化、确认具体服务内容，提交《项目服务说明书》和《项目实施方案》；在签订合同后5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部署等工作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不少于2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无重大故障且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期满即可进行系统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3年。  **2. 服务成果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  （2）《需求规格说明书》  （3）《概要设计说明书》  （4）《详细设计说明书》  （5）《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6）《安装部署手册》  （7）《用户手册》  （8）《维护手册》  （9）《测试报告》  （10）《培训方案》  **3. 付款方式**  （1）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①项目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  ②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40%；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27%。  ④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3%。  （2）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交付延期的，在下一笔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应违约费用。  **4. 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分工安排说明。  （2）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相关项目人员的要求，对于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的方案，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对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  （4）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所产生的工作费用、培训费用、测试费用和工作所需的电脑终端、办公设备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若为外省企业，应在项目所在省份设立服务机构且具有技术服务团队，或签订合同后在项目所在省份成立服务机构并组建技术团队。  **5. 验收要求**  **5.1验收标准**  （1）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项目验收按照《铜川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项目的验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实现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中列举的全部功能和非功能要求；  ②达到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中列举的全部指标；  ③文档齐全，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要求；  ④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中所标明的服务内容要求，及相关的实施过程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等；  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5.2项目验收**  初步验收，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软件系统开发或部署、测试、上线后，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共同制定和签署初步验收测试报告，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项目终验，系统在试运行期内稳定运行不少于2个月后由采购人按照验收标准组织项目最终验收评审，并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5.3验收文档**  本项目验收文档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主要包括：  （1）《项目实施方案》  （2）《需求规格说明书》  （3）《概要设计说明书》  （4）《详细设计说明书》  （5）《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6）《安装部署手册》  （7）《用户手册》  （8）《维护手册》  （9）《测试报告》  （10）《培训方案》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6. 售后及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并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值守服务。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定期的安全漏洞修复、性能优化等服务，总结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案，优化服务流程；其中，系统故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120分钟，系统故障平均处理时间不超过24小时，系统漏洞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不少于2次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系统维护、系统操作；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民警、系统管理员、运维人员等；培训所产生的所有培训场地、讲师、讲义、上机演练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人承担。  **7. 保密要求**  （1）中标人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采购人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中标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采购人工作人员的信息。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采购人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采购人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严禁私自下载、拷贝采购人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采购人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采购人及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中标人工作人员如离开采购人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采购人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8、项目建设其他费（共计27万元整）**  该费用为第三方相关费用，投标人不得更改该费用名称及金额，暂列入合同价，最终结算时，按招标人确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技术要求**  **9、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9.1软件部署**  本项目软件部署采用“市级统建，分局和派出所实战应用”建设模式。平台在市局统一建设部署，数据资源主要依托市公安大数据中心、雪亮视频平台、其他业务系统。分局可根据本区县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应用。派出所根据分局定制应用进行使用。平台与省级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市级大数据平台等对接通道。  **9.2硬件部署**  本项目规划的 3 台(2 台公安网物理机和 1 台互联网物理机)计算存储系统、1 台 PC 终端系统部署于铜川市局机房，按需新购置机柜，机房网络及安全环境复用市局已有系统。  9.3具体内容如下：  **1.1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1.1.1软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 | | | **套** | **1** |  | | 1 | 数据汇聚处理 | 治安业务数据接入 | 项 | 1 |  | | 2 | 治安业务数据上报 | 项 | 1 |  | | 3 | 警综平台数据接入 | 项 | 1 |  | | 4 | 数据汇聚情况可视化展示 | 项 | 1 |  | | 5 | 系统基础应用 | 组织机构管理 | 项 | 1 |  | | 6 | 用户及权限管理 | 项 | 1 |  | | 7 | 警员信息管理 | 项 | 1 |  | | 8 | 派出所信息管理 | 项 | 1 |  | | 9 | 责任区划分及管理 | 项 | 1 |  | | 10 | 责任区民警管理 | 项 | 1 |  | | 11 | 警格信息管理 | 项 | 1 |  | | 12 | 治安业务应用 | 标准地址 | 项 | 1 |  | | 13 | 实有房屋 | 项 | 1 |  | | 14 | 实有人口 | 项 | 1 |  | | 15 | 实有单位 | 项 | 1 |  | | 16 | 特定对象 | 项 | 1 |  | | 17 | | 18 | 从业人员 | 项 | 1 |  | | 19 | 出租房屋 | 项 | 1 |  | | 20 | 特种行业场所 | 项 | 1 |  | | 21 | 九小场所 | 项 | 1 |  | | 22 | 矛盾纠纷排处 | 项 | 1 |  | | 23 | 特殊关爱人群 | 项 | 1 |  | | 24 | 信访维稳 | 项 | 1 |  | | 25 | 安防小区 | 项 | 1 |  | | 26 | 公安检查站 | 项 | 1 |  | | 27 | 景区管理 | 项 | 1 |  | | 28 | 大型活动 | 项 | 1 |  | | 29 | 街面巡防 | 项 | 1 |  | | 30 | 养犬管理 | 项 | 1 |  | | 31 | 群防群治 | 项 | 1 |  | | 32 | 枪支管理 | 项 | 1 |  | | 33 | 危爆物品 | 项 | 1 |  | | 34 | 危化品运车 | 项 | 1 |  | | 35 | 剧毒易制爆炸物 | 项 | 1 |  | | 36 | 保安管理 | 项 | 1 |  | | 37 | 公交地铁 | 项 | 1 |  | | 38 | 智慧内保 | 项 | 1 |  | | 39 | 安全隐患 | 项 | 1 |  | | 40 | 情报线索 | 项 | 1 |  | | 41 | 安全防范 | 项 | 1 |  | | 45 | 巡逻防控 | 项 | 1 |  | | 46 | 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 | 项 | 1 |  | | 47 | 治安单位 | 项 | 1 |  | | 48 | 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 | 项 | 1 |  | | 49 | 服务辖区群众 | 项 | 1 |  | | 50 | 系统综合应用 | 一张图展示 | 项 | 1 |  | | 51 | 质效监督 | 项 | 1 |  | | 52 | 绩效考评 | 项 | 1 |  | | 53 | 任务管理 | 项 | 1 |  | | 54 | 工作台 | 项 | 1 |  | | 55 | “两队一室” | 项 | 1 |  | | 56 | 应用系统配置 | 基础配置 | 项 | 1 |  | | 57 | 权限配置 | 项 | 1 |  | | **二、警务通端APP应用** | | | **套** | **1** |  | | 58 | 社区警务智能工作台 | 个人头像 | 项 | 1 |  | | 59 | 岗位切换 | 项 | 1 |  | | 60 | 功能搜索 | 项 | 1 |  | | 61 | 辖区概况 | 项 | 1 |  | | 62 | 辖区动态 | 项 | 1 |  | | 63 | 工作圈 | 工作圈发布 | 项 | 1 |  | | 64 | 工作圈查看 | 项 | 1 |  | | 65 | 自动发布工作圈 | 项 | 1 |  | | 66 | 问题反馈 | 我的问题 | 项 | 1 |  | | 67 | 常见问题 | 项 | 1 |  | | 68 | 通知通告 | 通知通告 | 项 | 1 |  | | 69 | 未读通告 | 项 | 1 |  | | 70 | 宣传栏 | 项 | 1 |  | | 71 | 待办任务 | 任务看板 | 项 | 1 |  | | 72 | 任务处理 | 项 | 1 |  | | 73 | 标准件 | 项 | 1 |  | | 74 | 地图指引 | 项 | 1 |  | | 75 | 拍一拍 | 项 | 1 |  | | 76 | 访一访 | 项 | 1 |  | | 77 | 绩效考评 | 项 | 1 |  | | 78 | 实有房屋 | 项 | 1 |  | | 79 | 实有人口 | 项 | 1 |  | | 80 | 实有单位 | 项 | 1 |  | | 81 | 严重不良未成年人采集 | 项 | 1 |  | | 82 | 普通不良未成年人采集 | 项 | 1 |  | | 83 | 实有人口抽查 | 项 | 1 |  | | 84 | 实有人口复核 | 项 | 1 |  | | 85 | 掌握社区民意 | 安全隐患 | 项 | 1 |  | | 86 | 情报线索 | 项 | 1 |  | | 87 | 村干部信息采集 | 项 | 1 |  | | 88 | 组织安全防范 | 群防群治组织 | 项 | 1 |  | | 89 | 防范座谈 | 项 | 1 |  | | 90 | 安全宣传 | 项 | 1 |  | | 91 | 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 | 项 | 1 |  | | 92 | 巡逻防控 | 项 | 1 |  | | 93 | 管理社区秩序 | 群防群治组织 | 项 | 1 |  | | 94 | 防范座谈 | 项 | 1 |  | | 95 | 安全宣传 | 项 | 1 |  | | 96 | 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 | 项 | 1 |  | | 97 | 巡逻防控 | 项 | 1 |  | | 98 | 服务辖区群众 | 寄递企业 | 项 | 1 |  | | 99 | 矛盾纠纷排处 | 项 | 1 |  | | 100 | 发案回访 | 项 | 1 |  | | 101 | 保安业 | 项 | 1 |  | | 102 | 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 | 项 | 1 |  | | 103 | 其他常用功能 | 帮扶救助对象 | 项 | 1 |  | | 104 | 失物招领 | 项 | 1 |  | | 105 | 其他常用功能 | 项 | 1 |  | | 106 | 功能评价 | 项 | 1 |  | | 107 | 工作日志 | 项 | 1 |  | | 108 | 工作登记 | 项 | 1 |  | | 109 | 假勤管理 | 项 | 1 |  | | 110 | 涉林要素管理 | 项 | 1 |  | | **三、互联网端小程序应用** | | | **套** | **1** |  | | 111 | 用户登录 | 用户登录 | 项 | 1 |  | | 112 | 便民服务 | 户政服务 | 项 | 1 |  | | 113 | 治安业务 | 项 | 1 |  | | 114 | 在线咨询 | 在线咨询 | 项 | 1 |  | | 115 | 群防群治 | 群防群治 | 项 | 1 |  | | 116 | 自主申报 | 单位自主申报 | 项 | 1 |  | | 117 | 出租房屋申报 | 项 | 1 |  | | 118 | 大型活动申报 | 项 | 1 |  | | 119 | 隐患管理 | 隐患管理 | 项 | 1 |  | | 120 | 矛盾纠纷 | 矛盾纠纷 | 项 | 1 |  | | 121 | 情报线索 | 情报线索 | 项 | 1 |  | | 122 | 社情民意 | 社情民意 | 项 | 1 |  | | 123 | 通知通告 | 消息通知 | 项 | 1 |  | | 124 | 工作管理 | 考勤管理 | 项 | 1 |  | | 125 | 日志管理 | 项 | 1 |  | | 126 | 可信开锁 | 可信开锁 | 项 | 1 |  | | 127 | 数据对接 | 数据对接 | 项 | 1 |  | | 128 | 公安业务检查 | 公安业务检查 | 项 | 1 |  |   **1.1.2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公安网应用服务器 | CPU：X86架构国产化高性能服务器处理器 \* 2，规格≥16核32线程  内存：224G(16G\*14) DDR4  硬盘：2T\*2(SATA) raid1 2T\*5(SATA) raid5  3.5寸 8盘位  RAID控制器 双电源  网卡：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2个万兆网 口(含多模光模块); 操作系统：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 台 | 1 | | 2 | 公安网数据服务器 | CPU：X86架构国产化高性能服务器处理器 \* 2，规格≥16核32线程 内存：256G（32\*8）DDR4 硬盘：2T\*2(SATA) raid1、4T\*6(SAS) raid5 3.5寸 12盘位 RAID控制器 双电源 网卡：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2个万兆网 口(含多模光模块) 操作系统：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 台 | 1 | | 3 | 公安网PC终端 | CPU：X86架构国产化PC处理器 内存：8G 硬盘：SSD 256 操作系统：国产化PC操作系统 | 台 | 1 | | 4 | 新一代防火墙 | 标准机架式设备；提供千兆电口≥6个，万兆 SFP+口≥2个；吞吐量≥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2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5万；标配抗Ddos模块。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等功能。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支持策略预编译技术，在大量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情况下整机性能不受影响；可基于IP地址、网段、用户、时间、VLAN、协议类型等条件设定入侵防御模块的检测事件及响应方式；支持对服务器、客户端进行的口令暴力破解的攻击防护；支持对常见应用（如HTTP、Telnet、FTP、SMTP、POP3等）进行弱口令检查，并上报安全事件；支持自定义WEB安全防护事件，可以对请求参数、各个头域、内容关键字、文件类型等进行灵活组合生成策略；支持通过ICMP、TCP、DNS和HTTP协议实现对链路可用性的多重健康检查；支持并开通链路负载均衡，提供轮询、加权轮询、哈希等多种负载均衡算法。 | 台 | 1 | | 5 | 互联网服务器 | 1、CPU：X86架构国产化高性能服务器处理器 \* 2，规格≥8核16线程  2、内存：256GB内存； 3、硬盘：配置4块4TB 7.2k 3.5寸 SAS，480G SSD\*1（系统）+ 480G\*7 SSD 硬盘； 4、硬盘控制器：2GB Cache RAID 控制器； 5、网卡：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2个万兆网口（含多模光模块）； 6、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7、操作系统：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 台 | 1 |     **1.2业务系统建设**  **1.2.1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  **1.2.1.1数据汇聚处理**  基于省市相关系统业务规范与数据标准，依托省级治综平台、警综平台等数据接口建立数据接入，实现数据赋能本地系统。依托省市级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与处理。开放数据共享，为省级治综平台提供数据抽取通道，实现数据上报。  **1.2.1.1.1治安业务数据接入**  基于省级治综平台数据开放接口，实现数据接入，数据接入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资源名称** | **数据资源来源** | | 1 | 组织机构管理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2 | 用户及权限管理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3 | 警员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4 | 派出所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5 | 责任区划分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6 | 责任区民警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7 | 标准地址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8 | 实有房屋（建筑物）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9 | 实有人口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10 | 实有单位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11 | 特定对象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12 | 从业人员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13 | 出租房屋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14 | 特种行业场所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15 | 九小场所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16 |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17 | 特殊关爱人群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18 | 信访维稳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19 | 安防小区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20 | 公安检查站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21 | 景区管理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22 | 大型活动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23 | 街面巡防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24 | 养犬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25 | 群防群治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26 | 枪支管理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27 | 危爆物品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28 | 危化品运车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29 | 剧毒易制爆炸管控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30 | 保安管理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31 | 公交地铁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 32 | 智慧内保信息 | 省级治综平台 |   **1.2.1.1.2治安业务数据上报**  开放数据共享，为省级治综平台提供数据抽取通道，数据共享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资源名称** | **数据资源描述** | | 1 | 实有房屋信息 | 包括房屋访查信息与登记信息 | | 2 | 重点单位信息 | 包括重点单位访查信息与登记信息 | | 3 | 行业场所信息 | 包括行业场所访查信息与登记信息 | | 4 | 实有人口信息 | 包括实有人口访查信息与登记信息 | | 5 | 特定对象信息 | 包括特定对象访查信息与登记信息 | | 6 | 未成年人信息 | 针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访查信息与登记信息 | | 7 | 矛盾纠纷信息 | 包括矛盾纠纷登记与处置信息 | | 8 | 农村干部信息 | 农村干部登记信息 | | 9 | 校园安全检查信息 | 针对校园的专题检查信息 | | 10 | 枪爆危险品检查信息 | 针对枪爆、危险品对象的检查信息 | | 11 | 寄递业检查信息 | 针对寄递业对象的检查信息 | | 12 | 群防群治信息 | 包括群防人员、群防组织的登记信息 | | 13 | 巡逻防控信息 | 包括巡逻路线、巡逻排班、巡逻小组和巡逻轨迹等信息 | | 14 | 景点检查信息 | 针对景点的检查信息 | | 15 | 保安公司服务点信息 | 保安公司服务点的登记信息 | | 16 | 帮扶救助对象信息 | 帮扶救助对象的登记信息 | | 17 | 安防小区信息 | 针对安防小区采集的基本信息 |   **1.2.1.1.3警综平台数据接入**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资源名称** | **数据资源来源** | | 1 | 案件基本信息 | 警综平台 | | 2 | 案件嫌疑人信息 | 警综平台 | | 3 | 破案信息 | 警综平台 |   **1.2.1.1.4数据汇聚情况可视化展示**  按照信息资源类别，提供对数据汇聚情况的可视化大屏展示功能。  **1.2.1.2系统基础应用**  **1.2.1.2.1组织机构管理**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警务机构的组织结构信息，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2.2用户及权限管理**  通过系统管理功能维护用户账号及权限信息，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2.3警员信息管理**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警员基础信息，包括警员基本资料、职务职级、任职经历、专业技能等信息的采集维护，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2.4派出所信息管理**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辖区派出所的基础信息，实现派出所基础信息维护、警力配置、辖区范围、考核指标等管理功能。  **1.2.1.2.5责任区划分及管理**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将辖区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进行划分，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2.6责任区民警管理**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责任区民警的工作信息，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2.7警格信息管理**  **1.2.1.2.7.1警务责任区**  **1.2.1.2.7.1.1警务网格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警务网格管理功能，实现警务网格列表、详情展示，新增、修改、停用等。  **1.2.1.2.7.1.2警务力量分配**  系统支持提供警务力量分配功能，实现警务网格的民警及居村委分配、辅警分配、地址分配等。  **1.2.1.2.7.1.3区乡村分配**  系统支持提供区乡村分配查询功能，实现警务网格的区乡村分配情况展示。  **1.2.1.2.7.2警务室**  **1.2.1.2.7.2.1警务室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警务室管理功能，实现警务室列表、详情展示，新增、修改、停用等，包括警务室名称、警务室面积、警务室地址、警务室建设情况、功能区域划分情况、网络配备情况、警务室图片等。  **1.2.1.2.7.2.2警务室补充**  系统支持提供警务室补充功能，实现警务室建设情况、警务室交通工具、警务室信息化设备、警务室警用器械、多媒体信息管理等列表、详情、新增、修改、注销等。  **1.2.1.2.7.2.3警务室统计**  系统支持提供警务室统计查询功能，实现警务室的统计报表，包括警务室数量、车辆数量、信息化设备数量、警用器械数量等社区力量管理辅助人员管理系统支持提供辅助人员管理功能，实现辅助人员列表、详情展示，新增、修改、离退等功能，包括姓名、类型、辅警类型、身份证号、性别、联系方式、学历、聘用信息等。  **1.2.1.2.7.2.4日常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日常管理功能，实现家庭情况、奖惩信息、培训信息、投诉信息、工作经历、背景审查等列表、详情、新增、修改、注销等。  **1.2.1.2.7.2.5辅助人员统计**  系统支持提供辅助人员统计查询功能，实现辅助人员的统计，人员总数、辅警数量、协警数量、警务助理数量、投诉记录、奖惩记录等系统配置字典管理字典管理实现字典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包括类型、描述、字典类型、备注信息。  **1.2.1.2.7.2.6字典项**  实现字典项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2.7.3报表台账**  **1.2.1.2.7.3.1指标配置**  实现指标配置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2.7.3.2报表配置**  实现报表配置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包括表单、表头配置。  **1.2.1.2.7.3.3台账配置**  实现报表配置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包括台账名称、备注、前端展示字段、条件部分、连接sql部分、套打关联。  **1.2.1.2.7.3.4套打配置**  实现套打配置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2.7.4内容运营**  **1.2.1.2.7.4.1通知通告**  实现通知通告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包括类型、标题、发布时间、更新内容等。  **1.2.1.2.7.4.2功能评价**  实现功能评价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2.7.4.3常用下载**  实现常用下载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2.7.5卡片配置**  实现卡片配置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2.7.6消息提醒**  实现消息提醒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2.7.7标签配置**  **1.2.1.2.7.7.1标签配置**  实现根据人员、地址、物品、组织、事件的标签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3治安业务应用**  **1.2.1.3.1标准地址**  标准地址查询：实现标准地址查询功能。  标准地址入户访查：实现入户访查管理功能，实现通过地址进入地址现场，房屋信息、单位信息、人员信息的展示和登记、变更、注销。  标准地址树：实现地址树状形式展示地址信息，并具有入户访查。  **1.2.1.3.1.1标准地址查询**  系统支持提供标准地址查询功能，实现通过地址名称、乡镇街道、居村委、地址状态等关键字条件进行过滤查询以及辖区内标准地址的展示。  **1.2.1.3.1.2入户访查**  系统支持提供入户访查管理功能，实现通过地址进入地址现场，房屋信息、单位信息、人员信息的展示和登记、变更、注销。  **1.2.1.3.1.3进入实有人口**  实现通过地址进入实有人口。  **1.2.1.3.1.4进入实有房屋**  实现通过地址进入实有房屋。  **1.2.1.3.1.5进入实有单位**  实现通过地址进入实有单位。  **1.2.1.3.1.6地址树**  实现地址树状形式展示地址信息，并具有入户访查。  **1.2.1.3.2实有房屋**  **1.2.1.3.2.1实有房屋查询列表**  实现通过房主证号、房主姓名、是否出租、地址、托管人等条件对本辖区的实有房屋进行查询。  **1.2.1.3.2.2实有房屋登记**  实现实有房屋的登记，包括房屋类别、房屋性质、房屋用途、房屋结构、治安分类、是否出租、托管人信息、房主信息、房屋产权等信息的录入。  **1.2.1.3.2.3实有房屋编辑**  实现实有房屋的编辑、注销，包括房屋类别、房屋性质、房屋用途、房屋结构、治安分类、是否出租、托管人信息、房主信息、房屋产权等信息的录入。  **1.2.1.3.2.4日常访查**  实现对实有房屋信息的日常访查，以及访查记录。  **1.2.1.3.2.5同居人员**  实现对实有房屋中同居的实有人口的展示。  **1.2.1.3.2.6日志记录**  实现对实有房屋相关操作的日志记录和展示。  **1.2.1.3.3实有人口**  **1.2.1.3.3.1实有人口查询列表**  实现通过证件号码、人员姓名、人员性别、民族、类型、居住地址等条件对本辖区的实有人口进行查询。  **1.2.1.3.3.2实有人口登记**  实现实有人口的登记，包括人员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民族、联系方式、居住处所、居住事由、居住时间、婚姻状况、从业单位、职业类别等信息的录入。  **1.2.1.3.3.3变更**  实现实有人口的变更操作，包括人员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民族、联系方式、居住处所、居住事由、居住时间、婚姻状况、从业单位、职业类别等信息的录入。  **1.2.1.3.3.4流出登记**  实现对实有人口的核实离开操作，包括流出时间、流出原因、去往地国家、去往地区县、去往地详址等信息录入。  **1.2.1.3.3.5核实居住**  实现实有人口的核实居住操作、包括核实方式、核实途径、现场照片等。  **1.2.1.3.3.6核实记录**  实现实有人口的核实记录的线性展示。  **1.2.1.3.3.7同居人员**  实现对与该实有人口同居的实有人口的展示。  **1.2.1.3.3.8日志记录**  实现对实有人口相关操作的日志记录和展示。  **1.2.1.3.3.9关联信息**  实现对实有人口关联信息的登记、修改、注销和展示，包括车辆信息、刑事犯罪前科、行政处罚前科、长期滞留境外、境外人员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帮扶救助、关注信息等。  **1.2.1.3.4实有单位**  **1.2.1.3.4.1实有单位查询列表**  实现通过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统一信用代码、法人信息等条件对本辖区的实有单位进行查询。  **1.2.1.3.4.2实有单位登记**  实现实有单位的登记，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统一信用代码、法人信息、单位性质、单位类型等信息的录入。  **1.2.1.3.4.3实有单位编辑**  实现实有单位的编辑、注销，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统一信用代码、法人信息、单位性质、单位类型等信息的录入。  **1.2.1.3.5特定对象**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对特定人群进行重点管控，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3.6从业人员**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特种行业从业人员信息，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3.7出租房屋**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辖区出租房屋信息，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3.8特种行业场所**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将娱乐特行基础数据、场所人车出入数据采集汇聚到治安防控实战平台，实现行业场所日常业务数据对接分析、案事件管理、智能研判、预警等。  **1.2.1.3.9九小场所**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小旅馆、小网吧等九小场所信息，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3.10矛盾纠纷排处**  **1.2.1.3.10.1矛盾纠纷排处**  **1.2.1.3.10.1.1矛盾纠纷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信息查询功能，实现通过矛盾纠纷类型、内容、初步风险评估、调解状态进行查询矛盾纠纷的展示。  **1.2.1.3.10.1.2矛盾纠纷登记**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信息登记功能，实现矛盾纠纷的登记，包括矛盾纠纷位置、警务区、涉事对象、纠纷时间、纠纷内容、时间照片的录入。  **1.2.1.3.10.1.3矛盾纠纷变更**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信息变更功能，实现矛盾纠纷的变更、注销，包括矛盾纠纷位置、警务区、涉事对象、纠纷时间、纠纷内容、时间照片的录入。  **1.2.1.3.10.1.4矛盾纠纷调解回访**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调解回访管理功能，实现矛盾纠纷调解回访的列表、登记、修改、注销，包括是否调解、情况备注、文书材料等。  **1.2.1.3.10.2矛盾纠纷上报分配**  **1.2.1.3.10.2.1矛盾纠纷上报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上报查询功能，实现通过矛盾纠纷类型、内容、初步风险评估、调解状态进行查询矛盾上报的展示。  **1.2.1.3.10.2.2矛盾纠纷上报**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上报登记功能，实现矛盾纠纷调解的上报。  **1.2.1.3.10.2.3矛盾纠纷上报调解回访**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上报调解回访管理功能，实现矛盾纠纷调解回访的列表、登记、修改、注销，包括是否调解、情况备注、文书材料等。  **1.2.1.3.10.3矛盾纠纷统计**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统计查询功能，实现矛盾纠纷的统计报表，包括采录数量、已调解数、未调解、涉及流动人口、民间纠纷、行政纠纷、涉法涉诉、现场调解、无法现场调解、初步风险评估等。  **1.2.1.3.10.4涉流口纠纷统计**  系统支持提供辖区涉流口纠纷统计查询功能，实现涉流口矛盾纠纷的统计报表，包括采集数、化解数、化解率、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分流转办等。  **1.2.1.3.10.5矛盾纠纷重复报警**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重复报警查询功能，实现矛盾纠纷重复报警列表展示。  **1.2.1.3.10.6地市矛盾纠纷上报**  系统支持提供地市矛盾纠纷上报查询功能，实现地市矛盾纠纷上报情况的展示。  **1.2.1.3.10.7寄递单位检查**  **1.2.1.3.10.7.1寄递企业查询**  系统支持提供寄递企业查询功能，实现寄递企业信息列表、以及详细信息查询。  **1.2.1.3.10.7.2检查清单**  系统支持提供寄递企业检查清单查询功能，实现寄递企业检查的列表、详情展示。  **1.2.1.3.10.8日常单位检查**  **1.2.1.3.10.8.1单位检查-检查对象查询**  系统支持提供单位检查-检查对象查询功能，实现日常单位检查对象的查询，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类型、地址名称、检查结果、隐患数量展示。  **1.2.1.3.10.8.2单位检查-检查项查询**  系统支持提供单位检查-检查项查询功能，实现日常单位检查项的查询，包括检查项目、检查结果、问题处置情况等展示。  **1.2.1.3.10.8.3单位检查-检查配置**  系统支持提供单位检查-检查配置管理功能，实现不同单位类型的日常单位检查的检查项配置，包括基本信息配置、前端字段配置、检查项配置等。  **1.2.1.3.11特殊关爱人群**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特殊关爱人群信息，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3.12信访维稳**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信访案件信息，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3.13安防小区**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将智慧安防小区基础数据采集，楼、房、人、车档案，小区人车出入数据采集汇聚到治安防控实战平台，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3.14公安检查站**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接入现有检查站、卡口设备数据信息的汇聚到治安防控实战平台，实现检查站、智能卡口人车数据无感采集;人、车核查;人、车智能预警、处置；勤务管理等。  **1.2.1.3.15景区管理**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景区安防信息，支撑治安业务管理子系统应用。  **1.2.1.3.16大型活动**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将大型活动安保信息汇聚到治安防控实战平台，实现大型活动申报审批、活动方案部署、活动现场业务协同、活动现场重点人车预警和处置、活动复盘等。  **1.2.1.3.17街面巡防**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将智慧街面巡防信息的汇聚到治安防控实战平台，接入雪亮平台视频资源，实现巡区网格划分、巡防力量上图；街面人车数据采集；智能盘查、快速处置；1、3、5分钟快速反应。  **1.2.1.3.18养犬管理**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养犬信息，实现犬只登记、年检管理、违规处理、养犬人教育等功能。  **1.2.1.3.19群防群治**  **1.2.1.3.19.1群防群治组织查询列表**  实现群防群治组织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群防群治信息查询展示。  **1.2.1.3.19.2群防群治组织管理**  实现群防群治组织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群防群治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组织名称、组织类别、经费来源、隶属关系、联系方式、所属派出所、所属警务区、所属社区村、负责人信息等内容。  **1.2.1.3.19.3队员查询列表**  实现群防群治组织队员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群防群治队员信息查询展示。  **1.2.1.3.19.4群防群治队员管理**  实现群防群治组织队员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群防群治队员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人员类型、姓名、证件号码、职务、是否退休、联系方式、参加日期、从事岗位、任职方式等内容。  **1.2.1.3.20枪支管理**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将易制枪物品图形比对信息汇聚到治安防控实战平台，实现业务信息可视化展示。  **1.2.1.3.21危爆物品**  通过手工批量导入危爆物品数据实现统计分析，接入危爆作业单位远程视频系统，实现业务信息可视化展示。  **1.2.1.3.22危化品运车**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危化品运输车辆信息，实现车辆备案、实时定位、路径管控、应急处置等功能。  **1.2.1.3.23剧毒易制爆炸物**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剧毒易制爆物品信息，实现物品登记、使用管理、溯源监管、预警处置等功能。  **1.2.1.3.24保安管理**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管理保安人员和公司信息，实现保安人员管理、培训考核、执勤管理、信息统计等功能。  **1.2.1.3.25公交地铁**  通过将公交公司、车辆、路线、站点基础数据采集汇聚以及车辆定位、实时视频接入到治安防控实战平台，实现案事件管理，智能研判、预警等。  **1.2.1.3.26智慧内保**  通过接口维护方式将内保单位基础数据与单位人车出入数据、单位业务数据对接汇聚到治安防控实战平台，实现案事件管理、智能研判、预警等。  **1.2.1.3.27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查询列表：实现安全隐患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通过所属单位、警务区、责任区等条件安全隐患信息查询展示。可关联查询检查记录，方便进行追溯。  安全隐患管理：实现对人、地、物、组织，4类对象安全隐患管理，针对辖区内安全隐患工作进行登记，包括新增、修改、注销等操作。隐患内容包括：对象信息，隐患信息和现场照片。如果选择上报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还需要提交佐证材料。  **1.2.1.3.28情报线索**  情报线索查询列表：实现情报线索查询功能，可实现辖区内情报线索通过名称、提供人姓名、接收状态、所属单位、线索类型、登记时间等进行组合查询与信息展示。  情报线索管理：实现情报线索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情报线索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提供人信息、线索信息、评估信息、事件信息等内容。  情报线索接收：实现情报线索接收功能，实现辖区内情报线索的接收。  **1.2.1.3.28.1情报线索处置**  提供PC端情报线索处置功能。  **1.2.1.3.28.2情报线索查询**  提供PC端情报线索查询功能。  **1.2.1.3.28.3情报线索统计**  提供PC端情报线索统计功能，实现按单位、专题、业务类型等维度的统计。  **1.2.1.3.28.4情报线索流转服务**  **1.2.1.3.28.4.1线索接收服务**  接收各业务子系统、研判平台等下达的研判线索。  **1.2.1.3.28.4.2反馈上报服务**  将研判线索结果反馈至各业务子系统、研判平台。  **1.2.1.3.28.4.3线索下发服务**  将研判线索/核查线索下达至移动警务APP、手机APP各级情报处置系统。  **1.2.1.3.28.4.4反馈接收服务**  移动警务APP、手机APP将研判线索/核查线索的侦办结果反馈至情报线索流转系统。  **1.2.1.3.28.4.5线索查询服务**  根据线索ID，对线索状态、线索详情等信息进行查询。  **1.2.1.3.29安全防范**  **1.2.1.3.29.1校园检查**  系统支持提供学校专项管理功能，实现学校专项工作的统计报表展示，包括底数、已检查、未检查等。  **1.2.1.3.29.2流动人口核查**  系统支持提供流动人口专项查询功能，实现流动人口专项工作的统计报表展示，包括民警总数、社区民警数、任务完成情况等。  **1.2.1.3.29.3未成年人关注**  系统支持提供未成年人专项查询功能，实现未成年人专项工作的列表、详情展示，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性别、民族、人员类型等。  **1.2.1.3.29.4危爆检查**  **1.2.1.3.29.4.1枪爆危险品对象信息查询**  系统支持提供枪爆危险品对象信息查询功能，实现枪爆危险品对象信息列表、详情查询，包括对象信息、最新隐患情况、检查次数、检查结果一致性、对象地址等信息等。  **1.2.1.3.29.4.2枪爆危险品对象检查清单查询**  系统支持提供枪爆危险品对象检查清单查询功能，实现枪爆危险品对象检查清单的查询。  **1.2.1.3.29.5寄递业检查**  系统支持提供寄递业对象信息查询功能，实现寄递业检查项的列表、详细查询，包括对象信息、检查项目名称、检查结果、处置情况等。  **1.2.1.3.29.6涉林要素**  系统支持提供涉林要素统计查询功能，实现涉林要素的统计报表展示。  **1.2.1.3.29.7智慧小区**  **1.2.1.3.29.7.1核查统计**  系统支持提供核查统计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智慧小区的相关统计报表，包括机构、上报小区数、智慧小区、非智慧小区、门禁设备、车禁设备、居住人、门禁出入记录、车辆、车禁出入记录等。  **1.2.1.3.29.8防范座谈**  防范座谈查询列表：实现防范座谈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防范座谈信息查询展示。  防范座谈管理：实现防范座谈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防范座谈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会议类型、会议时间、会议社区、会议地址、所属单位、所属警务区、会议内容、会议照片等信息。  **1.2.1.3.29.9安全宣传**  安全宣传查询列表：实现安全宣传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安全宣传信息查询展示。  安全宣传管理：实现六类安全宣传管理功能，针对辖区内安全宣传工作进行登记管理，包括新增、修改、注销等操作。宣传内容包括：宣传时间、所属单位、所属警务区、宣传内容、宣传照片等信息。  **1.2.1.3.30巡逻防控**  **1.2.1.3.30.1签到点**  实现签到点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签到点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和图上展示，依托PGIS提供的矢量地图、影像地图服务及标绘组件实现巡逻线路绘制。  **1.2.1.3.30.2巡逻路线**  实现巡逻线路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需要巡逻的线路的新增、修改、删除和图上展示，依托PGIS提供的矢量地图、影像地图服务及标绘组件实现巡逻线路绘制。  **1.2.1.3.30.3巡逻小组**  实现巡逻小组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巡逻小组的新增、修改、删除，包括巡逻小组名称、巡逻线路、巡逻人员等。  **1.2.1.3.30.4巡逻排班**  实现巡逻排班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巡逻排班的登记、编辑、删除和查询功能，实现系统向民警推送的巡逻任务，民警按照规定的巡逻线路进行巡逻。  **1.2.1.3.30.5巡逻轨迹**  实现巡逻轨迹管理功能，实现基于巡逻任务过程中采集的巡逻轨迹信息，提供巡逻轨迹上图展示，动态回放巡逻路线轨迹过程。  **1.2.1.3.31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  **1.2.1.3.31.1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查询列表**  实现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信息查询展示。  **1.2.1.3.31.2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管理**  实现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部件信息、部件检查清单等信息。  **1.2.1.3.31.3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部位管理**  实现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部位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部位信息查询、新增、修改、注销，包括部件地点名称、部位名称、部位类别、部位照片等信息。  **1.2.1.3.31.4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部位检查清单**  实现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部位检查清单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部位检查清单信息查询、新增、修改、注销。  **1.2.1.3.31.5历史隐患列表**  实现历史隐患信息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历史隐患信息的展示。  **1.2.1.3.32治安单位**  **1.2.1.3.32.1行业单位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行业单位查询功能，实现通过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等条件对本辖区的行业单位进行查询。  **1.2.1.3.32.2行业单位登记**  系统支持提供行业单位登记功能，实现行业单位的登记，包括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单位类型、单位性质、行业类别、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的录入。  **1.2.1.3.32.3行业单位变更**  系统支持提供行业单位变更功能，实现行业单位的变更，包括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单位类型、单位性质、行业类别、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的录入。  **1.2.1.3.32.4行业单位注销**  系统支持提供行业单位注销功能，实现行业单位的注销。  **1.2.1.3.32.5行业单位检查记录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行业单位检查记录管理功能，实现行业单位的检查记录查询、登记、注销等。  **1.2.1.3.32.6从业人员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从业人员查询功能，实现从业人员列表展示。  **1.2.1.3.32.7从业人员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从业人员管理功能，实现从业人员登记、变更、核实在职、核实离职等，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联系电话、居住地址、职务类别、职业类别等信息。  **1.2.1.3.33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  **1.2.1.3.33.1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查询功能，实现通过部署部位、显示屏名称等条件辖区内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查询展示。  **1.2.1.3.33.2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统计**  系统支持提供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统计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的统计报表，包括机构、采集数量等。  **1.2.1.3.34服务辖区群众**  **1.2.1.3.34.1帮扶救助对象**  **1.2.1.3.34.1.1帮扶救助对象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帮扶救助对象查询功能，实现帮扶救助对象的查询展示。  **1.2.1.3.34.1.2帮扶救助对象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帮扶救助对象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辖区帮扶救助对象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对象类型、对象情况、所属单位、所属警务区、姓名、性别、证件种类、公民身份号码、联系方式、户籍地址信息等。  **1.2.1.3.34.2失物招领**  **1.2.1.3.34.2.1失物招领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失物招领查询功能，实现失物招领的查询展示。  **1.2.1.3.34.2.2失物招领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失物招领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辖区失物招领信息新增、修改、注销。  **1.2.1.3.34.3工作登记**  **1.2.1.3.34.3.1工作登记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工作登记查询功能，实现工作登记的查询展示。  **1.2.1.3.34.3.2工作登记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工作登记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辖区工作登记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工作主题名称、工作开始时间、工作结束时间、工作内容、参与人员。  **1.2.1.4系统综合应用**  **1.2.1.4.1一张图展示**  基于汇聚的各类治安业务数据，开发基于PGIS的治安要素信息上图展示应用。  **1.2.1.4.1.1网格穿透展示**  依托PGIS为基础图层，实现市、区县、派出所、警务责任区5个层级的网格边界展示，实现市、区县、派出所4个层级向下穿透。  **1.2.1.4.1.2要素图层展示**  **1.2.1.4.1.2.1地址图层展示**  依托PGIS，提供以警务责任区为基础单元的建筑物聚合、撒点功能，提供建筑物检索单元房屋的展示功能。  **1.2.1.4.1.2.2地址承载人员图层展示**  依托PGIS，提供以警务责任区为基础单元的展示辖区范围内的地址承载人员信息上图聚合、撒点展示。  **1.2.1.4.1.2.3地址承载组织图层展示**  依托PGIS，提供以警务责任区为基础单元的展示辖区范围内的地址承载组织信息上图聚合、撒点展示。  **1.2.1.4.1.2.4地址承载物品图层展示**  依托PGIS，提供以警务责任区为基础单元的展示辖区范围内的地址承载物品信息上图聚合、撒点展示。  **1.2.1.4.1.2.5地址承载房屋图层展示**  依托PGIS，提供以警务责任区为基础单元的展示辖区范围内的地址承载房屋信息上图聚合、撒点展示。  **1.2.1.4.1.2.6地址承载事件图层展示**  依托PGIS，提供以警务责任区为基础单元的展示辖区范围内的地址承载事件信息上图聚合、撒点展示。  **1.2.1.4.1.2.7地址承载兴趣点图层展示**  依托PGIS，提供以警务责任区为基础单元的展示辖区范围内的地址承载兴趣点信息上图聚合、撒点展示。  **1.2.1.4.1.2.8人员/车辆轨迹上图展示**  通过点击某重点人/车辆，可基于PGIS，展示该重点人/车辆的实时位置、历史轨迹等信息。  **1.2.1.4.1.3业务信息展示**  **1.2.1.4.1.3.1建筑物层户结构展示**  以建筑物地址为入口，提供建筑物层户结构展示功能。  **1.2.1.4.1.3.2辖区网格统计信息展示**  以电子地图的网格区域为入口，提供辖区网格统计信息展示功能。  **1.2.1.4.1.3.3地址信息展示**  以房屋地址为入口，提供元素类型、社区居（村）委会、治安管辖、街路巷（小区）、详细地址等各地址元素信息的关联展示功能。  **1.2.1.4.1.3.4地址承载人员信息列表**  提供通过业务主键检索人员的简项信息。  **1.2.1.4.1.3.5地址承载组织信息列表**  提供通过业务主键检索组织的简项信息。  **1.2.1.4.1.3.6地址承载物品信息列表**  提供通过业务主键检索物品的简项信息。  **1.2.1.4.1.3.7地址承载事件信息列表**  提供通过业务主键检索事件的简项信息。  **1.2.1.4.1.3.8地址承载兴趣点信息列表**  提供通过地址检索对应兴趣点的信息。  **1.2.1.4.1.3.9地址承载人员信息详细**  提供通过证件种类及证件号码显示人员的信息。  **1.2.1.4.1.3.10地址承载房屋详细信息**  提供通过业务主键显示房屋的基本信息。  **1.2.1.4.1.3.11地址承载组织详细信息**  提供通过业务主键显示组织的基本信息。  **1.2.1.4.1.3.12地址承载物品详细信息**  提供通过业务主键显示物品的基本信息。  **1.2.1.4.1.3.13地址承载事件详细信息**  提供通过业务主键显示事件的基本信息。  **1.2.1.4.1.3.14地址承载信息的关联信息展示**  提供地址承载信息关联检索及关联结果的展示。包括单位的从业人员展示，旅馆检索境内旅馆、境外旅客，机修业的修理车辆信息等。  **1.2.1.4.2质效监督**  **1.2.1.4.2.1日志看板**  实现日志看板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工作日志的图形化展示、包括树状图、线性图、饼图等。  **1.2.1.4.2.2日志查询**  实现日志查询功能，实现通过日志类别、所属单位、所属警务区、地址名称、起始截止日期、登记人等条件查询日志列表、详细信息。  **1.2.1.4.2.3登录情况**  实现登录情况查询功能，实现通过姓名、身份证号、警号、所属单位、登录时间等条件查询登录情况列表、详细信息。  **1.2.1.4.2.4在线情况**  实现在线情况查询功能，实现通过姓名、身份证号、警号、在线状态、在线平台、所属单位、更新时间等条件查询在线用户列表、详细信息。  **1.2.1.4.2.5工作档案**  实现工作档案查询功能，实现通过姓名、身份证号、警号、所属单位、时间等条件查询工作档案列表、详细信息。  **1.2.1.4.2.6警力地图**  实现警力地图查询功能，实现依托地图展示社区民警的位置以及工作状态。  **1.2.1.4.2.7社区民警登录情况表**  实现社区民警登录情况统计表查询功能，实现社区民警登录情况统计表。  **1.2.1.4.2.8基管中心未区间登录查询**  实现基管中心未区间登录查询功能，实现基管中心区间未登录查询。  **1.2.1.4.2.9综合指挥室区间未登录查询**  实现综合指挥室区间未登录查询功能，实现综合指挥室区间未登录查询。  **1.2.1.4.2.10所领导区间未登录查询**  实现所领导区间未登录查询功能，实现所领导区间未登录查询。  **1.2.1.4.2.11社区民警无日志未登录查询**  实现社区民警无日志未登录查询功能，实现社区民警无日志未登录查询。  **1.2.1.4.2.12市级基管中心统计表**  实现市级基管中心统计表查询功能，实现市级基管中心统计表。  **1.2.1.4.2.13区县基管中心统计表**  实现区县基管中心统计表查询功能，实现区县基管中心统计表。  **1.2.1.4.2.14未登记手机号码民警名单**  实现未登记手机号民警名单查询功能，实现未登记手机号码民警名单。  **1.2.1.4.2.15综合指挥室无操作日志明细**  实现综合指挥室无操作日志明细查询功能，实现综合指挥室无操作日志明细。  **1.2.1.4.2.16基管中心无操作日志明细**  实现基管中心无操作日志明细查询功能，实现基管中心无操作日志明细。  **1.2.1.4.2.17标准件下发情况**  实现标准件下发情况查询功能，实现标准件下发情况查询。  **1.2.1.4.2.18居村委群防群治参与巡逻统计**  实现居委会群防群治参与巡逻统计查询功能，实现居村委群防群治参与巡逻统计查询。  **1.2.1.4.2.19巡逻情况统计**  实现巡逻情况统计查询功能，实现巡逻情况统计查询。  **1.2.1.4.2.20社区民警移入移出情况**  实现社区民警移入移出情况功能，实现社区民警移入移出情况的列表、查询。  **1.2.1.4.3绩效考评**  **1.2.1.4.3.1考评配置**  实现提供各个级别考评信息的考评配置功能，包括考评信息的登记、修改、注销、查询功能，包含参评单位、参评办法等管理。  **1.2.1.4.3.2考评项目**  实现提供考评项目中考评规则的配置，包括考评规则的登记、修改、注销、查询功能，包含计分规则描述、封顶分值、计分方式、权重系数等管理。  **1.2.1.4.3.3考评规则**  实现提供考评项目中考评规则的配置，包括考评规则的登记、修改、注销、查询功能，包含计分规则描述、封顶分值、计分方式、权重系数等管理。  **1.2.1.4.3.4参评所管理**  实现提供参评所的登记、修改、注销、查询功能，以及纳入考评功能。  **1.2.1.4.3.5考评指标字典管理**  实现提供考评指标字典的登记、修改、注销、查询功能，包括指标总类、指标代码、统计周期、指标性质等。  **1.2.1.4.3.6指标数据管理**  实现提供考评指标数据的查询列表和详情功能。  **1.2.1.4.3.7主观评价采集**  提供主观评价指标的查询、以及对相关指标数据进行打分的功能。  **1.2.1.4.3.8考评结果**  提供各类考评的结果报表展示，包括各级别排名和个人排名的展示。  **1.2.1.4.3.9分项得分**  提供各类考评项目的分类得分结果报表展示。  **1.2.1.4.4任务管理**  **1.2.1.4.4.1任务监督**  支持市、县区、派出所、责任区各级单位查看当前任务完成情况，支持按照业务类型、任务所属单位、任务状态、任务下发时间、任务完成时间、任务截止时间、任务关键信息等多维度展示。  统计报表支持逐级向下的钻取，统计数字穿透到具体列表。  **1.2.1.4.4.1.1任务看板**  提供实时任务监管模块，以单位或业务分类监督任务的运行情况。  单位任务看板，按照单位层级进行任务统计，分为市级、分县局、派出所和警务区层级。关注任务总数、待调度数、未完成数、已完成数和撤销数，并统计完成任务完成率。任务执行所属单位，统计各层级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调度落实情况，支持报表穿透下载。  业务任务看板，按照业务分类进行任务统计，可进一步选择单位筛选查看。按照任务类型分类，各任务类型，统计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调度落实情况，支持报表穿透下载。  **1.2.1.4.4.1.2统计分析**  提供任务统计分析模块，以单位或业务分类统计任务的运行情况，可选择今日、昨日、本周、本月和全年快速选择统计范围，也可以自定义时间段进行任务情况统计。  单位任务统计分析，按照单位层级进行任务统计分析，分为市级、分县局、派出所层级。关注新增数、调度数、签收数、完成数和回写数，并可通过任务类别进行任务变动情况的筛选统计。  业务任务统计分析，按照业务分类进行任务统计，可进一步选择单位做筛选统计。  **1.2.1.4.4.1.3任务指引**  各级管理单位对各类标准件的工作指引内容进行新增、编辑。工作指引包括操作说明、业务要求、工作依据、法律法规等可以提高社区民警采集效率的文字或多媒体内容。社区民警可以在执行此类任务前查阅工作指引具体内容。  **1.2.1.4.4.1.4任务日志**  系统记录每条任务从创建到完成过程，全生命周期的日志数据。包括创建、调度、执行、评价、整改等动作类型，以及操作人员，操作时间等相关信息，便于监督。  **1.2.1.4.4.1.5任务评价**  平台支持基层基础管控中心任务评价岗位民警，对所管理辖区内社区民警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量监督。支持社区民警在对需要整改的任务进行重新处理。提供统一的评价、整改、统计等功能：  任务评价功能。任务评价岗位民警根据任务的要求规范和工作指南，分析社区民警的任务完成质量，如字段填写是否真实、是否有正式到现场开展工作等，对任务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填写评价说明。针对不符合要求的任务，可以要求进行整改，登记整改时限，说明整改原因。  任务整改功能。社区民警可以收到整改通知，在整改限期内对照整改原因，对任务进行重新处理，处理后任务状态更新。  评价统计功能。针对各级别单位的评价记录和社区民警的整改情况，提供统计展示功能，掌握最新情况。  **1.2.1.4.4.2任务调度**  根据需要调度的任务列表，进行调度操作。当前单位具有向下级单位调度任务的权限，还可以跨层级直接下发到责任区民警。  在调度界面提供任务的详细信息展示，包括任务状态、任务地址、任务类别、任务类型、起止时间等基本信息，还包括任务对象信息和工作信息，方便用户了解和处置任务。  提供线索登记功能，可上传线索的描述和线索照片，为任务处置提供有效的线索信息。  完成任务调度后，系统自动保存活动轨迹，按照时间倒序排列，方便对该条任务的走向进行追溯。  基层基础管控中心民警和综合指挥室民警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任务的执行单位和执行人进行重新指派。本级单位可调度下级的任务，同级单位的任务由上级单位进行调度。  **1.2.1.4.4.2.1任务调度看板**  为市、县基管中心提供实时更新的任务完成调度落实数量，高效处理业务，督促社区民警落实好任务。  **1.2.1.4.4.2.2任务筛选查询**  通过多条件组合查询，为各基管中心民警筛选出需要调度落实的任务。  **1.2.1.4.4.2.3任务详情**  提供任务详情展示，对任务相关信息进行展示，包括任务对象信息、任务关联信息、任务调度记录、支持任务表单预览。  **1.2.1.4.4.2.4任务调度下发**  提供任务调度下发功能，基管中心分配任务至任务所属单位执行。  **1.2.1.4.4.2.5任务调度反馈**  提供任务调度反馈功能，对一些有异议待处理的任务进行向上反馈，上级单位收到后可进行收回。  **1.2.1.4.4.2.6任务调度回收**  提供任务调度回收功能，可对异常任务进行任务回收。对于下级提交的反馈无法继续处理的任务，上级单位及时处理，经分析符合回收要求的，执行回收操作，关闭相关任务。  **1.2.1.4.4.3任务处置**  展示需要本单位处置的任务列表，可按照调度状态统计数量并快速检索任务信息，包括待签收任务数、待执行任务数、今日新增任务数、今日完成任务数及总数，以及对待办任务、逾期任务、收藏任务、今日完成的具体任务查看。  可根据任务类别、任务名称、任务地址、对象名称、紧急程度、时间等条件检索任务信息。  可对我的任务进行详情、签收、退回和收藏操作。  提供任务地图查看，可通过电子地图查看本单位任务的位置。  **1.2.1.4.4.3.1任务处置**  基于新一代移动警务网络和设备，社区民警可对辖区内的标准任务进行处置，查看标准赋能，处理标准内容，并提交表单完成任务。支持多维度的筛选查询、排序，对即将到期的任务进行重点提示，重新处理的任务可以多次完成。  **1.2.1.4.4.3.2任务规划**  基于新一代移动警务设备，在GIS地图上定位社区民警当前位置，撒点展示周边标准任务坐标，便于社区民警合理规划工作路线。  **1.2.1.4.4.3.3任务反馈**  社区民警对标准任务进行异常反馈，包括原因、内容、附件内容，并提交给上级单位。上级综合指挥室和基层基础管控中心及时对反馈的任务进行处理，经过研判分析后情况属实，可继续向上反馈，直至进行调度或者回收。  **1.2.1.4.4.3.4任务查看**  各级管理单位和社区民警可以查看已完成的任务详情。  **1.2.1.4.4.4任务配置**  **1.2.1.4.4.4.1任务配置展示**  提供任务标准件展示，支持任务配置的查看、修改，以及根据需求调整任务调度规则。  **1.2.1.4.4.4.2任务配置操作**  提供任务配置操作，包括重命名、修改备注、复制配置以及停用启用任务配置等功能。  **1.2.1.4.4.4.3添加任务配置**  提供任务信息设置功能，支持对任务大类进行重命名、排序备注、注销，支持任务细类对新增、修改、停用、注销。支持配置任务信息、路由配置、操作配置、权限配置、调度配置等多个纬度等配置。  **1.2.1.4.4.4.4路由配置**  提供任务路由配置功能，支持第三方网页跳转。  **1.2.1.4.4.4.5操作配置**  提供任务操作配置功能，包括任务配置启用状态、重复处理状态、逾期处理状态以及是否可调度状态等配置。  **1.2.1.4.4.4.6权限配置**  提供任务权限配置功能，任务在各层级单位的权限配置，包括任务查看、任务处理、任务调度、任务回收以及任务反馈等配置。  **1.2.1.4.4.4.7调度配置**  提供任务调度配置功能，包括任务在市县派出所层级级别限制设置。  **1.2.1.4.4.5任务准入清单**  系统支持提供任务准入清单管理功能，实现任务准入清单的列表、详情展示，登记、编辑、注销，包括责任单位、业务名称、工作任务、内容要求、工作依据、是否准入等。  **1.2.1.4.5工作台**  **1.2.1.4.5.1.1个人头像**  实现显示当前登录账户的个人基本信息和头像照片。  **1.2.1.4.5.1.2岗位切换**  **1.2.1.4.5.1.2.1切换岗位**  实现支持对拥有多个不同岗位的用户民警可进行不同岗位的手动切换。  **1.2.1.4.5.1.2.2设置默认**  实现支持对拥有多个不同岗位的用户民警可自定义设置账户默认设置登录岗位。  **1.2.1.4.5.1.3功能搜索**  系统支持提供用户可进行功能菜单和相关数据快捷搜索功能。  **1.2.1.4.5.1.4辖区概况**  系统支持提供辖区概况查询功能，实现对辖区人口、关注对象、特定身份、重点行业人员、单位、地址、房屋、车辆、警情和案件等信息的实时统计掌握。  **1.2.1.4.5.1.5地图指引**  **1.2.1.4.5.1.5.1实有人口**  系统支持提供实有人口上图功能，实现辖区内实有人口上图展示。  **1.2.1.4.5.1.5.2特定对象**  系统支持提供特定对象上图功能，实现辖区内特定对象上图展示。  **1.2.1.4.5.1.5.3关注人员**  系统支持提供关注人员上图功能，实现辖区内关注人员上图展示。  **1.2.1.4.5.1.5.4社区民警**  系统支持提供社区民警上图功能，实现辖区内社区民警上图展示。  **1.2.1.4.5.1.5.5群防力量**  系统支持提供群防力量上图功能，实现辖区内群防力量上图展示。  **1.2.1.4.5.1.5.6标准地址**  系统支持提供标准地址上图功能，实现辖区内标准地址上图展示。  **1.2.1.4.5.1.5.7安防小区**  系统支持提供安防小区上图功能，实现辖区内安防小区上图展示。  **1.2.1.4.5.1.5.8行政管辖**  系统支持提供行政管辖上图功能，实现辖区内行政管辖上图展示。  **1.2.1.4.5.1.5.9公安管辖**  系统支持提供公安管辖上图功能，实现辖区内公安管辖上图展示。  **1.2.1.4.5.1.5.10物品**  系统支持提供物品上图功能，实现辖区内物品上图展示。  **1.2.1.4.5.1.5.11事件**  系统支持提供事件上图功能，实现辖区内事件上图展示。  **1.2.1.4.5.1.5.12组织**  系统支持提供组织上图功能，实现辖区内组织上图展示。  **1.2.1.4.5.1.6工作提醒**  系统支持提供工作提醒功能，实现对辖区民警的工作提醒。  **1.2.1.4.5.1.7订阅**  系统支持提供订阅功能，实现用户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选择展示不同工作信息卡片，其中包括最新工作日志、48小时警情数据、派出所今日勤务安排、30天内矛盾纠纷、30天内矛盾纠纷类型、7日内工作分类、7日内工作总数等卡片式配置。  **1.2.1.4.5.1.8数据导出文件下载**  系统支持提供数据导出文件下载功能，实现数据导出文件的列表、查询。  **1.2.1.4.5.1.9调度权限用户查询**  **1.2.1.4.5.1.9.1调度权限用户查询**  系统支持提供调度权限用户查询功能，实现数据导出文件的记录的列表、查询。  **1.2.1.4.5.1.10常用操作手册和视频**  系统支持提供常用操作手册和视频查询与下载功能，实现常用操作手册和视频的列表、查询。  **1.2.1.4.5.1.11假勤管理**  **1.2.1.4.5.1.11.1假勤申请**  系统支持提供假期申请管理功能，实现假勤情况的查询、登记功能，包括假勤类型、开始结束时间、申请天数、申请事由、照片等信息。  **1.2.1.4.5.1.11.2假勤审批**  系统支持提供假期审批管理功能，实现假勤待审批情况的查询、审批功能。  **1.2.1.4.6 “两队一室”**  **1.2.1.4.6.1要素驾驶舱**  要素驾驶舱以派出所业务数据管理需求出发，融合当日警务、警情处置、基础要素、社区警务、治安管控、任务指令、要素资源上图和视频调度等功能模块，实现基础警务工作的一舱总览。  要素驾驶舱主要是基于“一标三实”数据的汇聚，实现对辖区的人、地、事、物、组织等要素的数据统计显示，以辖区地图为依托，支持辖区各要素上图，并查看要素周边的警力情况、警务可视设备，为警力调度、工作安排提供信息支撑。**人**，以实有人口、从业人员、特定对象3个维度显示辖区人员统计。实有人口方面，同时细化显示户籍人口、流动人口、港澳台人员、境外人员数量，支持穿透显示人员列表，可进行人员搜索。从业人员方面，同时细化显示娱乐场所、旅馆业、公司企业、行业单位、教职工、安保人员数量，支持穿透显示人员列表信息，可进行人员搜索。特定对象方面，以饼图的方式，显示各类型的特定对象数量，支持穿透显示人员列表，可进行人员搜索。  **地**，以标准地址、小区、党政机关、加油站、金融网点、快递网点、休闲公园、景区、新兴业态、学校、大型商圈、行业场所12个维度显示辖区的“地”要素数量统计，支持穿透显示地列表信息，可进行搜索。  **事**，以警情、案件、矛盾纠纷、个人极端、集访维权、涉校涉生6个维度显示辖区的“事”要素数量统计，支持穿透显示事列表信息，可进行搜索。  **物**，以枪、烟花爆竹、低慢小、散装汽油、剧毒物质5个维度显示辖区的“物”要素数量统计，支持穿透显示物列表信息，可进行搜索。  **组织**，以群防群治、居村委、治保会、物业协会、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6个维度显示辖区的“组织”要素数量统计，支持穿透显示组织列表信息，可进行搜索。  **1.2.1.4.6.2领导工作台**  领导工作台主要实现所内任务、警情、要素的一屏统览，为所领导直观呈现辖区民警工作情况、警情案件发生情况、一标三实的最新数据，辅助后续工作部署。  **工作台汇总**，以“今日”、“本月”、“本年”的时间维度，直观显示所内的省级、市级、本所下发的任务指令的总数、完成情况，支持按辖区社区网格、任务指令类型进行统计显示。  **特定对象**，通过“按区域”、“按类型”两个维度，通过柱状图、饼图的形式，统计显示辖区内各社区网格的特定对象数量、特定对象类型的分布，通过柱状图、饼状图点击打开弹窗显示特定对象列表，支持搜索特定对象。**重点单位**，通过“按区域”、“按类型”两个维度，通过柱状图、饼图的形式，统计显示辖区内各社区网格的重点单位数量、重点单位类型的分布，通过柱状图、饼状图点击打开弹窗显示重点单位列表，支持搜索重点单位。  **辖区概况**，通过图标形式显示辖区内的警务室、街面执勤点、街面警务站等巡防单元的部署情况，点击可查看相应列表详情，查看各巡防单元的基本信息、警力情况等信息。  **勤务排班**，实时显示当前的两队一室值班情况，可快速通过值班民警进行相关事务调度。  **警情概况**，以“今日”、“本月”、“本年”的时间维度，显示辖区内的警情或案件类型、数量的统计饼图，支持各警情或案件类型的穿透列表显示、搜索。  **一标三实统计**，实时显示辖区的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重点单位、特定对象、出租屋的数量，点击可查看相应列表详情，支持搜索。  **1.2.1.4.6.3综合指挥室**  综合指挥模块：将警情、特定对象、重点单位等警务数据进行整合、分析与研判，对重点要素进行预警；对接警务协同信息，实时了解协作任务和反馈情况；支持对警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辅助所领导制定巡防规划工作；支持对警务工作进行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实现勤务排班、分级备勤等功能。  （1）指挥一张图  实现感知设备、警网力量、重点单位、社会力量、特定对象、警情事件等要素的地图上显示。  派出所通过网格绘制工具划分辖区网格或者警格，实现在地图上的业务网格化管理。警情上图通过对接市局或者分县局的110接处警平台实现警情的数据实时下发，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可及时查看警情地图上的空间位置显示，实现警情数据的一图展示。  感知设备上图对接雪亮工程实现感知设备上图，通过前端感知设备点位上图的可视化模式为用户提供图上总览的功能，实时预览视频、查看设备点位空间信息和设备的详细信息。警力资源上图包括警员、警车、执法记录仪、警务通、4G对讲，实时上图的功能，实时掌握所内勤务力量的具体位置。重点单位上图对接重点单位的数据，全面掌握重点单位的分布和对应重点单位的详细信息。社会力量上图对接派出所社会力量数据，全面掌握派出所辖区内社会力量的分布和对应社会力量的详细信息。特定对象上图对接派出所特定对象的数据，全面掌握特定对象分布和对应特定对象的详细信息。  （2）辖区概况  展示派出所辖区的基本情况和统计信息，包括：警务网格、社区网格、社区（村）、警务室、社区警务团队、民辅警等数据和详细信息。警务室下级可细分出：警务室、街面警务站、执勤点；社区警务队二级界面可细分出：两委、保安员、治保会、巡防队、群防组织、其他。显示辖区内警力和社会力量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等。  （3）勤务动态  勤务动态实时显示辖区值班民辅安排情况，在默认显示当前时段的两队一室排班情况基础上，可通过排班表查看月历形式的排班，通过月历日期选择查看指定日期的排班，并显示两队一室民警、辅警的值班情况。排班信息显示民辅警的照片、警号、岗位、联系电话，可方便综合指挥室的各岗位人员查看信息，利用快捷的通讯方式（如对讲机、电话），结合民警当前位置信息，快速进行警力调度。  （4）实时警情  实时警情模块自动实时从上级警情系统同步警情到派出所，并在辖区地图上进行撒点显示，辅以系统弹窗、音效等警情提醒效果。实时警情列表支持通过关键字、日期范围、警情类型进行搜索，并显示警情的级别、警情基本信息、当前处置状态、报警时间、警情发生地等信息。点击警情位置，在地图上撒点警情位置，并在地图上显示三层“处置圈”，在各圈内显示警情周边要素信息与警力信息，如特定对象、重点单位、警员、辅警等，为警情现场处置或增援提供支撑。  （5）警情分析  展示派出所辖区内的警情分析情况，按今日、周、月、年等时间周期，显示警情数、警情趋势，以及重点关注警情分类的数量对比、同比、环比等信息。具备警情高发时段、高发类型、高发区域的多维叠加分析、穿透等功能，帮助综合指挥室规划辖区巡防工作。  （6）常用系统链接  派出所工作中，需要使用部、省、市多级的大量应用系统和管理系统，平台通过汇聚并对接各个常用的系统，并按“两队一室”工作职责进行分类，实现“一个平台、统一入口”的功能，方便民警使用。  **1.2.1.4.6.4社区警务队**  社区警务模块：围绕基层基础要素管控的工作任务，按照“人、地、物、事、组织”五要素分类，综合体现社区要素采集和社区工作任务的开展情况；通过对接人口系统、治综平台、智慧社区警务平台等系统，实现社区民警工作“一表”呈现。  （1）警员任务  按全所、警务区、民警个人展示任务总数、任务完成情况、逾期情况，并可按日、本月、本年等时间维度查看了解任务完成情况和任务详情，可按警务区、民警个人在地图上显示所有的任务执行地点。  （2）要素分析  按照“人、地、物、事、组织”要素分类，以饼图、柱状图等多种方式，展示辖区内各类要素的变动情况和底数信息，以及特定对象访查和重点单位检查的情况。提供辖区内“一标三实”数据的查询入口，并可以依据标准地址上图展示。  **1.2.1.4.6.5案件办理队**  支持对辖区内所发生案件的类别、类型、区域、办结率、刑事案件破案率等进行分析。通过对警情、案件的发生地进行分析，了解高案发地区、时段和类型，辅助派出所领导规划日常的巡防工作。  **1.2.1.5应用系统配置**  **1.2.1.5.1基础配置**  **1.2.1.5.1.1字典管理**  实现字典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包括类型、描述、字典类型、备注信息。  **1.2.1.5.1.2字典项**  实现字典项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5.1.3指标配置**  实现指标配置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5.1.4报表配置**  实现报表配置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包括表单、表头配置。  **1.2.1.5.1.5台账配置**  实现报表配置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包括台账名称、备注、前端展示字段、条件部分、连接sql部分、套打关联。  **1.2.1.5.1.6套打配置**  实现套打配置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5.1.7通知通告**  实现通知通告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包括类型、标题、发布时间、更新内容等。  **1.2.1.5.1.8功能评价**  实现功能评价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5.1.9常用下载**  实现常用下载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5.1.10卡片配置**  实现卡片配置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5.1.11消息提醒**  实现消息提醒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5.1.12标签配置**  实现根据人员、地址、物品、组织、事件的标签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  **1.2.1.5.2权限配置**  **1.2.1.5.2.1用户管理**  实现通过账号、姓名、证号、警号、机构等条件查询用户信息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等。  **1.2.1.5.2.2分配岗位**  实现用户岗位的分配、调整和待岗等。  **1.2.1.5.2.3角色管理**  实现角色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等，通过树状展示。  **1.2.1.5.2.4角色权限分配**  实现角色与菜单权限分配的关系。  **1.2.1.5.2.5岗位管理**  实现岗位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等，通过树状展示。  **1.2.1.5.2.6岗位权限分配**  实现岗位与角色权限分配的关系。  **1.2.1.5.2.7菜单管理**  实现岗位的列表、详情、登记、编辑、删除等，包括菜单类型、图标路径、视频路径、标签、名称、路由、参数、所属系统等。  **1.2.1.5.2.8查找系统管理员**  实现系统管理员的查找。  **1.2.1.5.2.9数据归属单位查询**  实现数据归属单位查询。  **1.2.2警务通端APP应用**  **1.2.2.1社区警务智能工作台**  统筹定制基层社区民警的职能工作桌面。社区警务智能平台使用对象为社区民警，根据社区警务室业务现状进行整理和分析，实现社区民警全面工作动态掌握和态势预警。  **1.2.2.1.1个人头像**  实现显示当前登录账户的个人基本信息和头像照片。  **1.2.2.1.2岗位切换**  **1.2.2.1.2.1切换岗位**  实现支持对拥有多个不同岗位的用户民警可进行不同岗位的手动切换。  **1.2.2.1.2.2设置默认**  实现支持对拥有多个不同岗位的用户民警可自定义设置账户默认设置登录岗位。  **1.2.2.1.3功能搜索**  系统支持提供用户可进行功能菜单和相关数据快捷搜索功能。  **1.2.2.1.4辖区概况**  实现对辖区人口、关注对象、特定身份、重点行业人员、单位、地址、房屋、车辆、警情和案件等多维度信息的实时统计，便于用户及时掌握辖区基本情况。  **1.2.2.1.5辖区动态**  实现对辖区警情、订阅、排班、日志等信息的展示，支持今日、2天内、3天内等时间条件的过滤查询。  **1.2.2.1.5.1警情**  实现对辖区相关警情信息的展示。  **1.2.2.1.5.2订阅**  实现对辖区相关订阅模型信息的展示。  **1.2.2.1.5.3警情**  实现对辖区警员排班信息的展示。  **1.2.2.1.5.4日志**  实现对辖区工作日志信息的展示。  **1.2.2.2工作圈**  **1.2.2.2.1工作圈发布**  系统提供动态发布功能，支持用户填写动态内容、工作照片、今日工作轨迹、昨日工作轨迹等信息。  **1.2.2.2.2工作圈查看**  系统支持提供工作圈的查看功能，支持用户可查看自己与其他用户发布的工作动态，方便多用户之间的工作交流。  **1.2.2.2.3自动发布工作圈**  实现对工作圈每日工作情况的自动发布。  **1.2.2.3问题反馈**  **1.2.2.3.1我的问题**  系统支持用户查看自己发布的问题，提供用户可根据问题内容和问题状态等关键字进行搜索系统支持提供新增问题反馈功能，支持用户填写问题标题、问题详情、联系方式、照片等信息。  系统支持提供编辑问题反馈功能，支持用户修改问题标题、问题详情、联系方式、照片等信息。  系统支持提供注销问题反馈功能，支持用户可自定义根据需求选择需要注销的数据进行注销操作。  **1.2.2.3.2常见问题**  实现查看系统设置的常见问题列表,根据问题内容搜索。  **1.2.2.4通知通告**  **1.2.2.4.1通知通告**  实现查看通知公告列表、通知公告详细内容。  **1.2.2.4.2未读通告**  实现未查询的通知通告信息在APP弹出提示。  **1.2.2.4.3宣传栏**  实现对相关信息的宣传展示。  **1.2.2.5待办任务**  根据业务警种的工作要求对各类社区民警业务标准件任务管理的工作平台。  **1.2.2.5.1任务看板**  **1.2.2.5.1.1任务概况**  实现对辖区下任务总数、已完成任务数、待办任务、24小时到期任务的数量展示、以及明细，支持提供下发开始时间、下发结束时间、完成开始时间、完成结束时间、截止开始时间、截止结束时间等多关键字条件组合的过滤查询。  **1.2.2.5.1.2任务分类**  实现对辖区内各类型标准件任务总数、已完成任务数、待办任务、24小时到期任务的数量展示、以及查看。  **1.2.2.5.1.3任务细类查看**  系统支持根据任务类型的任务大类、任务锡类进行过滤查询、实现对辖区下各类型标准件任务的列表查看。  **1.2.2.5.2任务处理**  **1.2.2.5.2.1任务处置**  系统支持提供任务处置功能，实现对辖区下各类型标准件任务的处理功能。  **1.2.2.5.2.2任务导航**  系统支持提供任务导航功能，实现对辖区下各类型标准件任务的具体的位置定位。  **1.2.2.5.2.3周边任务规划**  系统支持提供周边任务规划功能，实现对辖区待办标准件的任务规划。  **1.2.2.5.2.4任务调度**  系统支持提供任务调度功能，实现对辖区待办标准件的任务调度、查询。  **1.2.2.5.3标准件**  **1.2.2.5.3.1标准件分类**  系统支持提供标准件分类功能，实现标准件的分类，包括实有人口核查处置，刑满释放、社区矫正人员出监解除，保安单位检查，特定对象日常访查，娱乐特行日常检查，标准地址标注，案发必到现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单位日常访查，矛盾纠纷跟踪回访，夏季行动，未成年人保护专题等标准件。  **1.2.2.5.3.2矛盾纠纷跟踪回访**  基于警情数据中梳理出多次重复报警的矛盾数据，转化为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  **1.2.2.5.3.3案发必到现场**  基于案件信息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回访的案件数据，转化为“案发必到现场(其他案件)”、“案发必到现场(可防性案件)”、“案发必到现场(涉诈类事件)”、“事发必到现场(刑事案件)”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  **1.2.2.5.3.4保安单位检查**  基于各类保安业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访查的单位数据，转化为“保安单位检查(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单位检查(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单位检查(物业公司服务点)”、“保安单位检查(其他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保安单位检查(物业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等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  **1.2.2.5.3.5单位检查**  基于各类行业单位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检查的单位数据，转化为“机动车修理业检查”、“旧货交易业检查”、“印刷业检查”、“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报废机动车机动车回收”、“按摩服务场所检查”、“汽车租赁业检查”等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  刑释、社矫人员出监基于刑释、社矫人员出监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核查的数据，转化为“刑释、社矫人员出监（解除）提醒”与“刑释、社矫人员出监（解除）核查反馈”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  **1.2.2.5.3.6标准地址标注**  基于标准地址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核查的数据，转化为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  **1.2.2.5.3.7娱乐特行日常检查**  基于娱乐特行单位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日常检查。  **1.2.2.5.3.8流动人口异常检查**  基于流动人口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流动人口专项出租房屋检查”、“流动人口专项用人单位检查”、“流动人口专项宗教活动场所检查”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隐患摸排。  **1.2.2.5.3.9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核查**  基于安防小区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隐患摸排。  **1.2.2.5.3.10危化单位监督检查**  基于危化单位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监督检查。  **1.2.2.5.3.11内保单位日常检查**  基于内保单位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日常检查。  **1.2.2.5.3.12实有人口核查处置**  基于实有人口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日常访查。  **1.2.2.5.3.13特定对象日常访查**  基于特定对象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特定对象日常访查(3级JSB)”、“特定对象日常访查(4级JSB）”、“特定对象日常访查(5级JSB)”、“特定对象日常访查(刑满释放)”、“特定对象日常访查(扬言个人极端)”等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日常访查。  **1.2.2.5.3.14枪爆危险物品排查整治**  基于各类型的枪爆单位、从业人员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爆破作业单位检查”、“剧毒化学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剧毒化学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民用枪支管理检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检查”、“营业性射击场民用枪支管理检查”、“射击竞技运动单位民用枪支管理检查”等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摸排检查。  **1.2.2.5.3.15寄递企业检查**  基于寄递业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隐患摸排。  **1.2.2.5.3.16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  该类件为主动件，对每个警务网格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都自动下达一个工作指令给基层民警，进行主动采集与隐患摸排。  **1.2.2.5.3.17特定对象管控**  基于特定对象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隐患摸排。  **1.2.2.5.3.18实有人口CCIC核查处置**  基于CCIC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摸排。  **1.2.2.5.3.19未成年人保护专题**  基于人口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专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主动件”等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隐患摸排。  **1.2.2.5.3.20娱乐特行单位检查**  基于娱乐特行单位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机动车”、“A级娱乐场所检查”、“B级娱乐场所检查”、“C级娱乐场所检查”、“严重不良行为主动件”等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单位检查。  **1.2.2.5.3.21校园检查**  基于学校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隐患摸排。  **1.2.2.5.3.22内保单位监督检查**  基于内保单位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中小学幼儿园内保监督检查”、“电网企业”、“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水利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保安服务公司监督检查”、“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监督检查”、“保安员培训单位监督检查”、“小区物业单位检查”、“保安服务公司服务点监督检查”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监督检查。  **1.2.2.5.3.23九小场所检查**  基于九小场所数据，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梳理出需要排查的对象数据，转化为标准件任务通过工作指令的方式自动下达给基层民警，进行场所检查。  **1.2.2.5.4地图指引**  **1.2.2.5.4.1标准地址**  系统支持提供标准地址功能，实现辖区内标准地址上图展示。  **1.2.2.5.4.2实有单位**  系统支持提供实有单位功能，实现辖区内实有单位上图展示。  **1.2.2.5.4.3实有房屋**  系统支持提供实有房屋功能，实现辖区内实有房屋上图展示。  **1.2.2.5.4.4实有人口**  系统支持提供实有人口功能，实现辖区内实有人口上图展示。  **1.2.2.5.4.5特定对象**  系统支持提供特定对象功能，实现辖区内特定对象上图展示。  **1.2.2.5.4.6群防力量**  系统支持提供群防力量功能，实现辖区内群防力量上图展示。  **1.2.2.5.4.7安防小区**  系统支持提供安防小区功能，实现辖区内安防小区上图展示。  **1.2.2.5.4.8待办任务**  系统支持提供待办任务功能，实现辖区内待办任务上图展示。  **1.2.2.5.5拍一拍**  系统支持提供拍一拍准件分类功能，支持拍人脸、车牌、身份证等扫一扫系统支持提供扫一扫功能，支持扫描二维码查询信息等。  **1.2.2.5.6访一访**  **1.2.2.5.6.1访一访**  系统支持提供访一访功能，实现访一访进入地址搜索页面。  **1.2.2.5.7绩效考评**  **1.2.2.5.7.1个人排名**  系统支持提供个人排名功能，实现用户可查看自己绩效考评个人排名的展示。  **1.2.2.5.7.2辖区排名**  系统支持提供辖区排名功能，实现绩效考评的辖区排名展示。  **1.2.2.5.7.3排行榜**  系统支持提供排行榜功能，实现绩效考评在各层级下的排名的排行榜展示。管理实有人口系统支持提供实有人口管理功能，提供实有人口的相关功能。  **1.2.2.5.8实有房屋**  **1.2.2.5.8.1实有房屋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实有房屋查询功能，实现通过房主证号、房主姓名、是否出租、地址、托管人等关键词条件对本辖区的实有房屋进行组合过滤查询。  **1.2.2.5.8.2实有房屋登记**  系统支持提供实有房屋登记功能，实现支持采集实有房屋的登记，包括房屋类别、房屋性质、房屋用途、房屋结构、治安分类、是否出租、托管人信息、房主信息、房屋产权等信息的录入。  **1.2.2.5.8.3房屋现场**  系统支持提供房屋现场功能，实现进入房屋现场。  **1.2.2.5.8.4记录**  系统支持提供记录功能，实现进入房屋现场的地址日志记录线性展示。  **1.2.2.5.8.5人口**  系统支持提供人口管理功能，实现实有房屋的人口信息的展示、登记功能。  **1.2.2.5.8.6单位**  系统支持提供单位管理功能，实现实有房屋的单位信息的展示、登记功能。  **1.2.2.5.8.7日常访查**  系统支持提供日常访查功能，实现对房屋信息的日常访查。  **1.2.2.5.8.8房屋详细信息**  系统支持提供房屋详细信息功能，实现进入房屋相关信息的展示，包括房屋类别、房屋性质、房屋用途、房屋结构、治安分类、是否出租、托管人信息、房主信息、房屋产权等。  **1.2.2.5.8.9变更信息**  系统支持提供房屋变更功能，实现进入房屋的变更操作，包括房屋类别、房屋性质、房屋用途、房屋结构、治安分类、是否出租、托管人信息、房主信息、房屋产权。  **1.2.2.5.8.10访查记录**  系统支持提供访查记录功能，实现实有房屋的访查记录的展示。  **1.2.2.5.9实有人口**  **1.2.2.5.9.1实有人口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实有人口查询功能，支持实现通过证件号码、人员姓名、人员性别、民族、类型、居住地址等关键字条件对本辖区的实有人口进行过滤查询。  **1.2.2.5.9.2实有人口登记**  系统支持提供实有人口登记功能，实现实有人口的登记，支持采集包括人员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民族、联系方式、居住处所、居住事由、居住时间、婚姻状况、从业单位、职业类别等信息的录入。  **1.2.2.5.9.3核实离开**  系统支持提供核实离开功能，实现对实有人口的核实离开操作，支持采集包括流出时间、流出原因、去往地国家、去往地区县、去往地详址等信息录入。  **1.2.2.5.9.4核实居住**  系统支持提供核实居住功能，实现实有人口的核实居住操作、包括核实方式、核实途径、现场照片等。  **1.2.2.5.9.5变更信息**  系统支持提供变更信息功能，实现实有人口的变更操作，包括人员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民族、联系方式、居住处所、居住事由、居住时间、婚姻状况、从业单位、职业类别等信息的录入。  **1.2.2.5.9.6核实记录**  系统支持提供核实记录功能，实现实有人口的核实记录的线性展示。  **1.2.2.5.10实有单位**  **1.2.2.5.10.1行业单位查询列表**  实现通过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等条件对本辖区的行业单位进行查询。  **1.2.2.5.10.2行业单位登记**  系统支持提供行业单位登记功能，实现行业单位的登记，支持采集包括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单位类型、单位性质、行业类别、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的录入。  **1.2.2.5.10.3行业单位变更**  系统支持提供行业单位变更功能，实现行业单位的变更，包括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单位类型、单位性质、行业类别、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的录入。  **1.2.2.5.10.4行业单位注销**  系统支持提供行业单位注销功能，实现行业单位的注销。  **1.2.2.5.10.5行业单位检查记录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行业单位检查记录管理功能，实现行业单位的检查记录查询、登记、注销等。  **1.2.2.5.10.6从业人员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从业人员查询功能，实现从业人员列表展示。  **1.2.2.5.10.7从业人员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从业人员管理功能，实现从业人员登记、变更、核实在职、核实离职等，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联系电话、居住地址、职务类别、职业类别等信息。  **1.2.2.5.11严重不良未成年人采集**  **1.2.2.5.11.1严重不良未成年人信息**  系统支持提供严重不良未成年人信息管理功能，实现严重不良未成年人信息列表、详情展示。  **1.2.2.5.11.2严重不良未成年人登记**  系统支持提供严重不良未成年人登记功能，实现严重不良未成年人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父母信息、人员标签、监护人信息、实际居住地情况、家庭情况、帮教力量等录入。  **1.2.2.5.12普通不良未成年人采集**  **1.2.2.5.12.1普通不良未成年人信息**  系统支持提供普通不良未成年人信息管理功能，实现普通不良未成年人信息列表、详情展示。  **1.2.2.5.12.2严重不良未成年人登记**  系统支持提供严重不良未成年人登记功能，实现普通不良未成年人登记，支持采集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父母信息、人员标签、监护人信息、实际居住地情况、家庭情况、帮教力量等录入。  **1.2.2.5.13实有人口抽查**  **1.2.2.5.13.1日常抽查**  系统支持提供实有人口抽查功能，支持对现场人员抽查采样，支持市局对所抽查、分县局对所抽查。包括人脸识别“人员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现场照片”、“社区民警是否熟悉该名群众情况”、“该名群众是否熟悉社区民警情况”、“是否开展五防宣传”等信息的采集，并进行比对人员信息与库中信息是否一致计算出得分。  **1.2.2.5.13.2季度抽查**  系统支持提供季度抽查功能，实现所属辖区派出所随机抽查、包括实有人口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证件号码、现居住地址的比对并计算得分。  **1.2.2.5.14实有人口复核**  **1.2.2.5.14.1日常复核**  系统支持提供日常复核功能，实现实有人口抽查任务的复核。  **1.2.2.5.14.2第四季度复核**  系统支持提供季度复核功能，实现所属辖区派出所随机抽查任务的复核。  **1.2.2.6掌握社区民意**  **1.2.2.6.1安全隐患**  **1.2.2.6.1.1安全隐患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安全隐患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安全隐患信息查询展示。  **1.2.2.6.1.2安全隐患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安全隐患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安全隐患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发现时间、是否已化解、是否落实稳控措施、隐患内容、稳控措施、现场照片等内容。  **1.2.2.6.2情报线索**  **1.2.2.6.2.1情报线索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情报线索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情报线索信息查询展示。  **1.2.2.6.2.2情报线索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情报线索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情报线索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提供人信息、线索信息、评估信息等内容。  **1.2.2.6.3村干部信息采集**  **1.2.2.6.3.1村干部信息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村干部信息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村干部信息查询展示。  **1.2.2.6.3.2村干部信息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村干部信息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村干部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现任村书记和上一任村书记以及现任村长和上任村长的信息。  **1.2.2.7组织安全防范**  **1.2.2.7.1群防群治组织**  **1.2.2.7.1.1群防群治组织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群防群治组织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群防群治信息查询展示。  **1.2.2.7.1.2群防群治组织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群防群治组织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群防群治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组织名称、组织类别、经费来源、隶属关系、联系方式、所属派出所、所属警务区、所属社区村、负责人信息等内容。  **1.2.2.7.1.3队员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队友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群防群治队员信息查询展示。  **1.2.2.7.1.4群防群治队员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群防群治组织队员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群防群治队员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人员类型、姓名、证件号码、职务、是否退休、联系方式、参加日期、从事岗位、任职方式等内容。  **1.2.2.7.2防范座谈**  **1.2.2.7.2.1防范座谈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防范座谈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防范座谈信息查询展示。  **1.2.2.7.2.2防范座谈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防范座谈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防范座谈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会议类型、会议时间、会议社区、会议地址、所属单位、所属警务区、会议内容、会议照片等信息。  **1.2.2.7.3安全宣传**  **1.2.2.7.3.1安全宣传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安全宣传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安全宣传信息查询展示。  **1.2.2.7.3.2安全宣传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安全宣传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安全宣传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宣传类型、宣传时间、所属单位、所属警务区、宣传内容、宣传照片等信息。  **1.2.2.7.4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  **1.2.2.7.4.1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信息查询展示。  **1.2.2.7.4.2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部件信息、部件检查清单等信息。  **1.2.2.7.4.3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部位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部位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部位信息查询、新增、修改、注销，包括部件地点名称、部位名称、部位类别、部位照片等信息。  **1.2.2.7.4.4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部位检查清单**  实现辖区内涉险公共区域摸排检查部位检查清单信息查询、新增、修改、注销。  **1.2.2.7.5巡逻防控**  **1.2.2.7.5.1待开始巡逻提醒**  系统支持提供待开始巡逻提醒功能，实现辖区待开始巡逻信息提醒。  **1.2.2.7.5.2巡逻任务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巡逻任务列表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巡逻任务列表展示。  **1.2.2.7.5.3巡逻签到**  系统支持提供巡逻签到登记功能，实现辖区开始巡逻任务进行巡逻签到。  **1.2.2.7.5.4巡逻轨迹**  系统支持提供巡逻轨迹展示功能，实现辖区内完成巡逻轨迹展示。  **1.2.2.7.5.5巡逻采集**  系统支持提供巡逻采集功能，实现辖区内巡逻任务采集信息的增删改。  **1.2.2.8管理社区秩序**  **1.2.2.8.1寄递企业**  **1.2.2.8.1.1寄递企业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寄递企业查询功能，实现寄递企业信息列表。  **1.2.2.8.1.2寄递企业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寄递企业管理功能，实现寄递企业的登记、修改、注销，包括单位场所名称、单位场所类型、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治安保卫负责人、保安员、现场照片等信息的录入。  **1.2.2.8.1.3寄递企业检查**  系统支持提供寄递企业检查功能，实现寄递企业检查的列表、登记、修改、注销。  **1.2.2.8.2矛盾纠纷排处**  **1.2.2.8.2.1矛盾纠纷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查询功能，实现通过矛盾纠纷类型、内容、初步风险评估、调解状态等关键字条件进行过滤查询以及矛盾纠纷信息的展示。  **1.2.2.8.2.2矛盾纠纷登记**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登记功能，实现矛盾纠纷的登记，支持采集包括矛盾纠纷位置、警务区、涉事对象、纠纷时间、纠纷内容、时间照片的录入。  **1.2.2.8.2.3矛盾纠纷变更**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变更功能，实现矛盾纠纷的变更、注销，包括矛盾纠纷位置、警务区、涉事对象、纠纷时间、纠纷内容、时间照片的录入。  **1.2.2.8.2.4矛盾纠纷调解回访**  系统支持提供矛盾纠纷调解回访管理功能，实现矛盾纠纷调解回访的列表、登记、修改、注销，包括是否调解、情况备注、文书材料等。  **1.2.2.8.3发案回访**  **1.2.2.8.3.1发案回访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发案回访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发案回访信息查询展示。  **1.2.2.8.3.2发案回访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发案回访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发案回访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业务类型、回访方式、回访人姓名、回访人身份号码、回访人联系方式、回访时间、回访民警姓名、回访内容、回访现场照片等信息。  **1.2.2.8.4保安业**  **1.2.2.8.4.1保安服务公司服务点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保安服务公司服务点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保安服务公司服务点查询展示。  **1.2.2.8.4.2保安服务公司服务点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保安服务公司服务点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保安服务公司服务点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保安服务公司名称、单位类型、保安服务类型、服务对象类别、服务对象名称、所在地市、所在地详址、保安负责人、合同截止信息等。  **1.2.2.8.4.3物业服务点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物业服务点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物业服务点查询展示。  **1.2.2.8.4.4物业服务点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物业服务点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物业服务点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名称、单位类型、保安服务类型、服务对象类别、服务对象名称、所在地市、所在地详址、保安负责人、合同截止信息等。  **1.2.2.8.5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  **1.2.2.8.5.1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查询功能，实现通过部署部位、显示屏名称等条件辖区内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查询展示。  **1.2.2.8.5.2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辖区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显示屏名称、部署地址、建设时间、连接方式、安全防范措施、照片、运营使用单位信息、生产销售单位信息等。  **1.2.2.9服务辖区群众**  **1.2.2.9.1帮扶救助对象**  **1.2.2.9.1.1帮扶救助对象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帮扶救助对象查询功能，实现帮扶救助对象的查询展示。  **1.2.2.9.1.2帮扶救助对象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帮扶救助对象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辖区帮扶救助对象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对象类型、对象情况、所属单位、所属警务区、姓名、性别、证件种类、公民身份号码、联系方式、户籍地址信息等。  **1.2.2.9.2失物招领**  **1.2.2.9.2.1失物招领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失物招领查询功能，实现失物招领的查询展示。  **1.2.2.9.2.2失物招领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失物招领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辖区失物招领信息新增、修改、注销。  **1.2.2.10其他常用功能**  **1.2.2.10.1功能评价**  **1.2.2.10.1.1功能评价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功能评价查询功能，实现功能评价的查询展示。  **1.2.2.10.1.2功能评价**  系统支持提供功能评价评分功能，实现功能的评价评分。  **1.2.2.10.1.3功能报障**  系统支持提供功能保障管理功能，实现功能保障的登记，包括保障标题、保障内容、附件等。  **1.2.2.10.2工作日志**  **1.2.2.10.2.1日志看板**  系统支持提供日志看板查询功能，实现辖区内工作日志的图形化展示、包括树状图、线性图、饼图等。  **1.2.2.10.2.2日志查询**  系统支持提供日志查询功能，实现通过日志类别、所属单位、所属警务区、地址名称、起始截止日期、登记人等条件查询日志信息。  **1.2.2.10.3工作登记**  **1.2.2.10.3.1工作登记查询列表**  系统支持提供工作登记查询功能，实现工作登记的查询展示。  **1.2.2.10.3.2工作登记管理**  系统支持提供工作登记管理功能，实现辖区内辖区工作登记信息新增、修改、注销，包括工作主题名称、工作开始时间、工作结束时间、工作内容、参与人员。  **1.2.2.10.4假勤管理**  **1.2.2.10.4.1假勤申请**  系统支持提供假期申请管理功能，实现假勤情况的查询、登记功能，包括假勤类型、开始结束时间、申请天数、申请事由、照片等信息。  **1.2.2.10.4.2假勤审批**  系统支持提供假期审批管理功能，实现假勤待审批情况的查询、审批功能。  **1.2.2.10.5涉林要素管理**  **1.2.2.10.5.1涉林从业人员情况**  系统支持提供涉林从业人员情况管理功能，实现涉林从业人员的查询、登记功能。  **1.2.2.10.5.2林区作业审核审批情况**  系统支持提供林区作业审核审批情况管理功能，实现涉林区作业审核审批情况的查询、登记功能。  **1.2.2.10.5.3野生动物经营场所**  系统支持提供野生动物经营场所管理功能，实现野生动物经营场所的查询、登记功能。  **1.2.2.10.5.4森林防火风险区域情况**  系统支持提供森林防火风险区域情况管理功能，实现森林防火风险区域情况的查询、登记功能。  **1.2.2.10.5.5涉林企业信息**  系统支持提供涉林企业信息管理功能，实现涉林企业信息的查询、登记功能。  **1.2.2.10.5.6特许狩猎证件核发情况**  系统支持提供特许狩猎证件核发情况管理功能，实现特许狩猎证件核发的查询、登记功能。  **1.2.2.10.5.7野生动物情况**  系统支持提供野生动物情况管理功能，实现野生动物情况的查询、登记功能。  **1.2.2.10.5.8森林防火重点监控人**  系统支持提供森林防火重点监控人情况管理功能，实现森林防火重点监控人的查询、登记功能。  **1.2.2.10.5.9涉林重点车辆**  系统支持提供涉林重点车辆情况管理功能，实现涉林重点车辆的查询、登记功能。  **1.2.2.10.5.10重点保护植物**  系统支持提供重点保护植物管理功能，实现重点保护植物的查询、登记功能。  **1.2.3互联网端小程序应用**  **1.2.3.1用户登录**  系统登录页面可提供用户注册入口和登录入口，并对用户注册、登录的操作过程进行记录  **1.2.3.2便民服务**  **1.2.3.2.1户政服务**  与陕西“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无犯罪记录证明”、“民族更正”、“公民出生日期变更更正”、“公民性别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损坏换领业务”服务，并可实现单点登录**。**  **1.2.3.2.2治安业务**  与陕西“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居住证申请业务办理”业务，并可实现单点登录**。**  **1.2.3.3在线咨询**  群众可点击在线咨询，进入咨询对话聊天框，对话框内将内置常见问题，群众可选择常见问题获取答案；或者可选择转人工，发送需要咨询的问题，由当日值班民警对问题进行回复。  **1.2.3.4群防群治**  群众可申报群防群治组织，添加组织成员，指定组织领导人。  **1.2.3.5自主申报**  **1.2.3.5.1单位自主申报**   1. 单位自主申报   经营单位需自主上报单位信息以及从业人员信息。   1. 单位信息管理   群众对其上报的经营单位进行管理。   1. 从业人员管理   群众对其上报的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1.2.3.5.2出租房屋申报**   1. 出租房申报   群众可自主申报其名下所需出租的房屋信息。   1. 出租房屋管理   群众对其上报的出租屋进行管理。   1. 承租人管理   群众对其上报的出租屋的承租人进行管理。  **1.2.3.5.3大型活动申报**   1. 活动申报   群众可根据要求进行大型活动申报。   1. 活动申报管理   活动申报信息可与活动审批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活动审批完成后将结果以及相应的文书反馈至群众端可查看。  **1.2.3.6隐患管理**  民辅警可进行隐患的录入、处置、管理。  **1.2.3.7矛盾纠纷**  矛盾纠纷处理流程分为：接受登记、研发分流、处置反馈。  1、接受登记  对于各成员单位通过接报警、摸排走访，上级和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收集到的矛盾纠纷,及时上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防联控办公室接收并进行详实登记,同时接受证据材料,并妥善保管，必要时应当拍照、录音录像。对纠纷情况要注意保密，不经当事人同意，不得随意泄漏。  2、研判分流  根据矛盾纠纷类型、各部门职责，办公室对接受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将矛盾分流至不同的部门。  3、处置反馈  各职能部门接到办公室矛盾纠纷分流告知书后，填写分流回执送办公室存档。  **1.2.3.8情报线索**  民辅警可进行情报线索的采集、管理。  **1.2.3.9社情民意**  1、群众点击个人投诉，选择不同的诉求类型（咨询、意见建议、求助、投诉、举报等），填写诉求信息，上传相关图片、文件等说明材料。  2、群众可查看填写的个人诉求，民辅警查看辖区内人员填写的个人诉求。  **1.2.3.10通知通告**  **1.2.3.10.1消息通知**  群众可查看推送给自己的通知通告、安全宣传资料、交通安全、电信网络诈骗、防溺水等不同类别的社区安全宣传。  **1.2.3.10.2责令整改通知**  民辅警可针对单位发布责令整改通知书。  单位接收人员可查看该通知书。  **1.2.3.11工作管理**  **1.2.3.11.1考勤管理**  对辅警的考勤打卡进行管理，系统自动记录获取并记录打卡位置、打卡时间等信息，提供辅警实人认证。  **1.2.3.11.2日志管理**  1、辅警需填写日报、周报、月报等信息，并选择接收人，接收人可查看发送给自己的工作报告。  2、对已填写的日报、周报、月报信息进行管理。  **1.2.3.12可信开锁**  1、开锁企业需上报企业基本信息、从业人员、经营范围等信息  2、群众点击“可信开锁”，则获取个人位置推荐附近的开锁企业，获取开锁企业电话。  3、锁匠上门开锁时需上传客户实名信息，开锁信息、照片、群众，该信息需上传至公安网  4、锁匠可查看已填写的开锁信息  **1.2.3.13数据对接**  本系统中的开锁信息等需从互联网传输至公安网  活动申报信息需与“活动审批业务系统对接”，保证申请信息能传至活动审批业务系统，也可将审批结果等信息传回至本系统。  **1.2.3.14公安业务检查**  针对辖区内治安管防非涉密性要素信息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上报。  **1.3数据库建设**  **1.3.1数据库建设原则**  数据库建设是信息系统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没有大量的、准确的、实时的数据采集，就谈不上信息的加工处理。数据库建设要求数据结构分明、易于管理，以最佳方式组织数据，使数据库在逻辑上划分合理，减少数据的冗余，实现数据的共享；数据库的组织要可靠性高，便于维护。扩充与更新，便于信息查询。  为了提高软件开发的质量和效率，针对系统数据基础，在数据库设计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层次分明，布局合理  数据库系统必须层次分明，合理布局。数据信息应自下而上，逐层浓缩、归纳、合并、减少冗余，提高数据共享程度。  （二）保证数据结构化、规范化、编码标准化这是建立数据库系统和进行业务应用内、外信息交换的基础。在每一个数据库设计之前都要有一个充分的、详细的数据分析、数据格式及较为统一的编码，为减少数据的冗余量，应尽量避免库结构的重复，并且要保证整个数据库设计的完整性。  （三）数据的独立性和可扩展性  应尽量做到数据库的数据具有独立性，独立于应用程序，使数据库的设计及其结构的变化不影响程序，反之亦然。应用系统在不断地变化，所以数据库设计要考虑其扩展接口，使得系统增加新的应用或新的需求时，不致于引起整个数据库系统的重新改写。  （四）共享数据的正确性和一致性  应考虑数据资源的共享，合理建立公共数据库。采用数据库分层管理，使不同层次的数据共享。另外，由于共享数据是面向多个程序或多个使用者的，多个用户存取共享数据时，必须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一致性。  （五）减少不必要的冗余  建立数据系统后，应避免不必要的数据重复和冗余。但为了提高系统的可靠性而进行的数据备份还是必要的。  （六）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  数据库是整个信息系统的核心，它的设计要保证其可靠性和安全性，不能因某一数据库的临时故障而导致整个信息系统的瘫痪。  （七）与现有资料的兼容性  必须在数据库建设过程中必须保证与现有资料的兼容性。  **1.3.2数据库建设思路**  数据库要求数据结构合理、层次分明、信息完整、查询快捷，以最佳方式组织数据，减少数据冗余，实现数据共享，要求系统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易于维护和扩充。其设计和建设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统一规划、遵循标准  统一规划是指数据库的建设应该与其他应用系统的数据库统筹考虑，在同一个技术标准和体系框架下进行设计，从而保证数据共享。遵循标准是指数据库应该在国家相应的规划和技术标准框架下，遵循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对已建的各应用系统数据库应充分整合利用。同时充分考虑各数据库之间公共数据部分，做到信息共享，且避免重复存储。  （三）实用先进、安全可靠  运行环境建设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网络资源及已有信息安全基础设施，选用当今先进成熟主流的信息技术，并适度超前地采用先进技术，保证数据存储稳定及高效性等，使数据库建成之后能够适应今后的业务发展以及技术发展的变化。  数据专题资源标准规范建设  资源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是城市资源信息化成败的关键，城市资源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怎样有效开发和利用信息资源，怎样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优质高效和信息网络无缝连接，怎样确保各信息系统间互联互通和互操作、信息安全与可靠，怎样实现城市资源信息共享等，是城市资源信息化建设的关键问题，而标准化则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基本手段。  数据库系统的设计建设依据国家对应类型平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统一整理与标准化制定建设，应用于信息资源的数据采集、转换、更新与共享服务等全过程。包括统一标准的数据格式以及数据协议，通过统一数据接口进行资源数据采集和转换，建立数据共享及制图应用标准等。  **1.3.3数据库结构设计**  数据库建设主要包括对各类数据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后，按不同的数据库表结构和标识符分类存储。数据库在结构设计时应合理划分，减少数据的冗余，易于管理与维护，便于信息查询与数据共享。根据数据共享的程度划分，包括基础类数据和专题数据等，采用同一个数据库下面建立不同用户和表空间来进行存储。  数据库功能组成包括：基础类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  在进行数据库设计时注意以下几点设计原则：  在基本表建立时，原始单据与实体之间的关系可以是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关系。原则上我们尽量设计成一对一的关系：即一张原始单据对应且只对应一个基本实体。在开发软件之前，先要按照数据库的设计模式分清项目的基本实体，按照实体来定义表，一个实体作为一个对象要设置一个基本表，基本表应该具有如下属性：  原子性。基本表中的字段是不可再分解的。  原始性。基本表中的记录是原始数据（基础数据）的记录。  演绎性。由基本表与代码表中的数据，可以派生出所有的输出数据。  稳定性。基本表的结构是相对稳定的，表中的记录是要长期保存的。  关联表的建立，在建立了基础表之后要建立关联表，数据库设计时必须分清楚各个基础表之间的关系，一个关系对应一个关联表，这里的关联表可以是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的关系。  主键与外键的运用，所有的自定义表里面要有主键，防止数据重复，所有关联表要运用外键，防止数据的冗余和出错，主键是实体的高度抽象，主键与外键的配对，表示实体之间的连接。  冗余数据的避免，主键与外键在多表中的重复出现,不属于数据冗余，非键字段的重复出现,才是数据冗余，即重复性的冗余。高级冗余不是字段的重复出现，而是字段的派生出现，在设计表结构的时候要注意避免重复性的冗余和高级冗余的出现。  要有数据库索引的使用，创建索引可以大大提高系统的性能。  第一，通过创建唯一性索引，可以保证数据库表中每一行数据的唯一性。  第二，可以大大加快数据的检索速度，这也是创建索引的最主要的原因。  第三，可以加速表和表之间的连接，特别是在实现数据的参考完整性方面特别有意义。  第四，在使用分组和排序子句进行数据检索时，同样可以显著减少查询中分组和排序的时间。  第五，通过使用索引，可以在查询的过程中，使用优化隐藏器，提高系统的性能。  所有的数据库共同组成综合数据库。  **1.3.4数据库结构设计**  数据库建设主要包括对各类数据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后，按不同的数据库表结构和标识符分类存储。数据库在结构设计时应合理划分，减少数据的冗余，易于管理与维护，便于信息查询与数据共享。根据数据共享的程度划分，包括基础类数据和专题数据等，采用同一个数据库下面建立不同用户和表空间来进行存储。  数据库功能组成包括：基础类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  在进行数据库设计时注意以下几点设计原则：  在基本表建立时，原始单据与实体之间的关系可以是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关系。原则上我们尽量设计成一对一的关系：即一张原始单据对应且只对应一个基本实体。在开发软件之前，先要按照数据库的设计模式分清项目的基本实体，按照实体来定义表，一个实体作为一个对象要设置一个基本表，基本表应该具有如下属性：  原子性。基本表中的字段是不可再分解的。  原始性。基本表中的记录是原始数据（基础数据）的记录。  演绎性。由基本表与代码表中的数据，可以派生出所有的输出数据。  稳定性。基本表的结构是相对稳定的，表中的记录是要长期保存的。  关联表的建立，在建立了基础表之后要建立关联表，数据库设计时必须分清楚各个基础表之间的关系，一个关系对应一个关联表，这里的关联表可以是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的关系。  主键与外键的运用，所有的自定义表里面要有主键，防止数据重复，所有关联表要运用外键，防止数据的冗余和出错，主键是实体的高度抽象，主键与外键的配对，表示实体之间的连接。  冗余数据的避免，主键与外键在多表中的重复出现,不属于数据冗余，非键字段的重复出现,才是数据冗余，即重复性的冗余。高级冗余不是字段的重复出现，而是字段的派生出现，在设计表结构的时候要注意避免重复性的冗余和高级冗余的出现。  要有数据库索引的使用，创建索引可以大大提高系统的性能。  第一，通过创建唯一性索引，可以保证数据库表中每一行数据的唯一性。  第二，可以大大加快数据的检索速度，这也是创建索引的最主要的原因。  第三，可以加速表和表之间的连接，特别是在实现数据的参考完整性方面特别有意义。  第四，在使用分组和排序子句进行数据检索时，同样可以显著减少查询中分组和排序的时间。  第五，通过使用索引，可以在查询的过程中，使用优化隐藏器，提高系统的性能。  所有的数据库共同组成综合数据库。  **1.3.5数据库物理结构设计**  数据库物理结构设计是为逻辑数据模型选取一个最适合应用环境的物理结构。数据库物理结构设计的目的是为了在数据检索中尽量减少I/O操作的次数以提高数据检索的效率，以及在多用户共享系统中，减少多用户对磁盘的访问冲突，均衡I/O负荷，提高I/O的并行性，缩短等待时间，提高查询效率。数据库物理结构设计主要包括存储记录结构设计、存储记录布局、存取方法设计三个方面。在关系数据库系统中，存储记录结构设计和存储记录布局主要由RDBMS自动完成。  存取方法是快速存取数据库中数据的技术。数据库系统是多用户共享的系统，只有对同一个关系建立多条存取路径，才能满足多个用户的多种应用要求。在数据库中建立存取路径最普遍的方法就是建立索引。索引用于提高查询性能，但需要牺牲额外的存储空间，增大更新维护的代价。所以，必须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应用的需要来合理使用和设计索引。  平台的数据库建设主要包括对大量的、准确的、实时的各类行业监测及业务数据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后，按不同的数据库表结构和标识符分类存储。数据库在结构设计时要求在逻辑上划分合理，减少数据的冗余，易于管理与维护，便于信息查询与数据共享。综合数据库是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信息交换、保障信息安全、提供数据服务，最终实现城市信息资源共享，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的关键基础设施。综合数据库采用集中模式，实现不同业务应用与不同单位业务所有信息资源集中储存、集中提供服务、集中采取安全措施、集中运行环境等。  **1.3.6数据库存储分析和设计**  数据库数据信息按其数据结构可分为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  空间数据是具有公共地理定位基础的数据，图形库中的所有数据都属于空间数据，也称地理数据，即既具有可用关系模型描述的属性信息又具有空间分布的地理特征。对这样的数据应由空间数据模型来对其进行存储管理。  非空间数据从数据性质上体现为属性数据，内容包括表格型数据、文档数据和多媒体数据。按逻辑结构分，可分为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结构化数据主要是指有一定结构，可以划分出固定的基本组成要素，以二维表形式表达的数据，结构化数据可由关系数据模型来对其进行存储管理；而非结构化数据是指没有明显结构，无法划分出固定的基本组成元素的数据，主要是一些文档、多媒体数据，如影像文件、音频、视频文件、各种文本文件、法规等。  对各种类型数据的存储及管理策略如下：  结构化数据存储  本系统的大多数数据信息都属于结构化数据，可采用二维表的方式进行存储和管理。  对二维数据的存储和管理，人们提出了很多数据模型，如层次模型、网络模型、关系模型，针对这些数据模型已有很多完善的数据库管理系统（DBMS）实际产品，如关系型数据库。  对关系表数据库的管理可开发专用的数据库管理模块，提供给用户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输入、修改、删除等功能。  超文本文件存储管理  这类数据信息主要包括各类文本文件，收集整编的区、街道、社区预案文档、历史基础资料文本等。  超文本实际上是一种描述信息的方法。一个超文本文件（也称web页面，html页面）含有多个指针，这一指针可以指向文本、图像、声音、动画等任何形式的文件。超文本技术是一种按信息之间关系非线性地存储、组织、管理和浏览信息的计算机技术。超文本库就是将超文本技术用于文本、声音、图像等多媒体信息管理，因此，超文本库的存储结构实际上是与操作系统文件目录管理方式一致的以树状结构组织的众多文件目录，可称为结构文件目录，各文件目录中分别存储相应的超文本文件。同时，在结构文件目录中，又可建立存储不同类型数据的文件目录，可称为数据文件目录，用于存储页面中所需的多媒体数据文件。  （一）超文本库的存储结构  超文本库的存储结构建议与其库的浏览结构在逻辑上可以保持一致，这样可以为今后的库管理和库内容的扩充创造有利的条件。  （二）超文本库的管理  超文本库的管理，实际上是对Web服务器上的众多Web页面进行管理。库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站点管理、文件夹管理、页面管理、导航视图管理、超链接关系管理、编辑方式管理、主题管理、频道管理和用户管理等。  **1.3.7数据库建设步骤**  具体建设方案步骤拟订如下：  数据库建库计划  数据库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每一步都关系到以后系统运行的状况好坏，所以在建设数据库之前每一步的工作内容及参数都必须考虑周到并形成文档，作为数据库建设的指南。  数据库逻辑视图建设  信息的数据种类繁多且彼此之间的关系复杂，如果之间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对于以后的系统都是一种灾难。数据库逻辑关系建设是对所有数据的整理熟悉的过程，对文档业务数据逻辑视图，作为数据库设计中表结构定义的基础，所以数据逻辑视图是数据库建设的重要步骤。  数据库表设计  完成文档综合数据库各子库表的数据模型设计、数据的逻辑结构以及数据的物理结构设计，确定基础空间信息数据的分层方案与编码方案。  制定数据库建设的各项指标、规范与建库指导书针对上述数据库设计的内容，在保证入库图形数据经过严格接边与平差、具备统一的拓扑关系以及实现属性数据与图形数据无缝连接的前提下，制定源数据获取方案、作业流程与数字化质量要求书。包括确定从其他有关部门获得的数字化数据是否需要进行同构转换和数据通过怎样的输入方式与技术指标约束入库的模拟等工作方式。  数据入库  在入库软件协助下依据所制定的各项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实际建库。并配备若干名数据库建设技术支持人员，该技术人员将依照数据库设计时所制定的一系列规范化标准与方案对建库工作进行全程指导与咨询。  数据入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测试数据模拟入库，可以选取样区方式进行。检验数据库设计，及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入库工具及数据交换平台的实用性；  正式数据入库（试运行阶段）。验证数据库及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实用性，要求建立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机制；  综合数据库入库（系统正式运行）。  **1.4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就是让在不同地方使用不同计算机、不同软件的用户能够读取他人数据并进行各种操作、运算和分析。随着信息时代的不断发展，数据共享已成为促进信息交流、资源利用和业务协同的重要手段。  资源优化：数据共享可以使更多的人更充分地使用已有数据资源，减少资料收集、数据采集等重复劳动和相应费用。  提高效率：通过共享数据，各组织可以更快地获取所需信息，提高决策效率和业务处理速度。  促进创新：数据共享有助于开发新的应用程序及系统集成，推动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  加强合作：数据共享促进了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乃至不同国家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有助于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1.5计算存储建设**  **1.5.1系统概述**  随着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铜川市公安局结合各警种信息化发展规划提出统一申请云资源的政策要求。该政策旨在通过整合和优化资源，提高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效能，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同时，各警种在信息化建设中，对计算和存储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需要高效、稳定、安全的资源支持。本次项目基于实际部署需求，结合市局资源容量，考虑配置一台计算存储服务器实现计算存储需求，安全和网络复用市局公安信息网已有资源。  **1.5.2计算及存储需求**  **1.5.2.1公安网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所属网络** | **虚机数** | **单个虚机所需资源** | | | **【汇总】虚机所需资源** | | |  | | **CPU开销** | **内存** | **机械硬盘** | **CPU开销** | **内存** | **机械硬盘** | **说明** | | **个** | **VCPU** | **(GB)** | **(GB)** | **VCPU** | **(GB)** | **(TB)** |  | | 1 | 治安综合应用业务系统 | 公安信息网 | 3 | 8 | 32 | 1024 | 24 | 96 | 3.00 |  | | 3 | 数据库服务 | 公安信息网 | 3 | 16 | 64 | 4096 | 48 | 192 | 12.00 |  | | 4 | 存储 | 公安信息网 | 1 | 8 | 32 | 1024 | 8 | 32 | 1.00 |  | |  |  |  |  |  |  |  | 80 | 320 | 16.00 |  |   本期项目公安网部署业务系统所需资源汇总量为VCPU 80核，内存320G，机械硬盘存储16.00T。  **1.5.2.2互联网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所属网络** | **物理机** | **单个物理机所需资源** | | | **【汇总】物理机所需资源** | | |  | | **CPU开销** | **内存** | **机械硬盘** | **CPU开销** | **内存** | **机械硬盘** | **说明** | | **个** | **VCPU** | **(GB)** | **(GB)** | **VCPU** | **(GB)** | **(TB)** |  | | 1 | 互联网小程序 | 互联网 | 1 | 16 | 256 | 1024 | 16 | 256 | 4.00 |  |   本期项目互联网部署业务系统所需资源汇总量为VCPU 16核，内存256G，机械硬盘存储4.00T。  **1.5.3计算及存储规划**  本次项目配置2台公安网计算及存储节点服务器和1台互联网服务器，接入到铜川市公安局，实现CPU、内存的虚拟化管理和存储资源管理。具体参数详见硬件部分详细要求。  **1.6终端系统建设**  **1.6.1系统概述**  本项目重点在于构建铜川市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项目，同时复用现有的公安警务通终端和公安信息网电脑终端，以减少资源浪费，加快项目部署，确保复用终端与新建平台无缝对接，提升警务工作效率  **1.6.2复用方案**  1、软件适配与升级：  针对公安警务通终端，开发专用APP，实现与新平台的无缝对接，包括接收指令、上报数据等功能。  对公安信息网电脑终端，安装新平台的客户端软件，并进行必要的配置，确保能够正常访问和使用平台功能。  2、网络安全加固：  加强复用终端的网络安全防护，包括安装最新的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等。  3、数据同步与备份：  实现复用终端与新平台之间的数据实时同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基于云平台多副本备份机制定期对复用终端的数据进行备份，以防数据丢失或损坏。  4、培训与指导：  对警务人员进行新平台及复用终端的使用培训，确保他们能够熟练操作并充分利用新平台的功能。  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排查指导，确保复用终端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1.7网络建设**  本项目网络部分复用铜川市公安局公安大数据智能化系统配套的网络及安全防护系统，保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网络周边环境和物理特性引起的网络设备和线路的持续使用。保障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等。整合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结合日常工作流程及管理手段，形成适应治安业务发展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助力铜川市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的网络安全持续稳定运营。  设计总体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等保2.0 三级防护的相关标准。  **1.8网络安全及密码应用建设**  **1.8.1设计说明**  本项目安全部分复用铜川市公安局已建公安大数据智能化系统配套的网络及安全防护系统，保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网络周边环境和物理特性引起的网络设备和线路的持续使用。保障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等。整合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结合日常工作流程及管理手段，形成适应治安业务发展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助力铜川市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的网络安全持续稳定运营。  设计总体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等保2.0 三级防护的相关标准。  **1.8.2系统功能**  安全策略与制度：制定和完善网络安全策略、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明确安全责任，规范网络行为。  技术防护体系：构建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安全审计系统、防病毒系统等在内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防护体系，确保网络免受外部攻击和内部威胁。  应急响应机制：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人员培训与教育：加强对网络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确保网络安全策略的有效执行。  合规性检查与评估：定期进行网络安全合规性检查与评估，确保网络系统的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密码技术应用：在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阶段，合理应用密码技术，确保信息系统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身份认证：使用密码技术进行用户身份认证，防止非法访问。  数据加密：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数据泄露。  数字签名：使用数字签名技术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密钥管理：建立完善的密钥管理体系，确保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使用、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控。  **1.9备份系统建设**  **1.9.1设计说明**  1、备份策略制定：  数据分类：根据数据的重要性、敏感性和访问频率进行分类，以确定不同的备份策略。  备份频度：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变化速度，确定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的频度。  备份窗口：合理安排备份时间，确保备份作业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  2、备份介质选择：  云存储：利用云服务商提供的存储资源，实现数据的远程备份和快速恢复。  3、备份软件和技术：  备份软件：选择功能强大、易于管理和维护的备份软件。  持续数据保护（CDP）：对关键业务数据进行实时备份，确保数据在任何时间点都能快速恢复。  快照技术：利用存储快照技术，快速捕获数据在某一时刻的状态，实现快速恢复。  4、备份环境构建：  备份服务器：配置高性能的备份服务器，负责执行备份作业和管理备份数据。  网络架构：复用铜川市局公安信息网已有的网络架构，确保备份数据的高效传输和安全性。  安全策略：复用铜川市局公安信息网已有的安全系统，制定严格的安全策略，保护备份数据不被未经授权访问或篡改。  **1.9.2解决方案**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以下两种模式实现数据备份：  1、云存储服务所固有的多副本机制，以确保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平台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高可用性，旨在实现数据的无缝备份与恢复，降低运维成本，提高整体系统的稳定性。  2、利用铜川市公安局已有的备份系统进行综合考虑。  **1.10运行维护系统建设**  在信息系统投入正式运行后，对信息系统进行妥善的日常维护管理，一方面可以监控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弥补；另一方面可以防止日常维护工作本身对信息系统安全性可能造成的危害。  （1）配置管理  在配置管理工作中，有关人员应根据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以及安全策略、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维护流程规范的有关要求，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等软硬件设备的配置进行正确有效的安全设置，以降低信息安全风险。  （2）定期维护管理  有关人员在对信息系统进行定期维护时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章制度和运行维护流程规范，以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3）维护工具管理  漏洞扫描、渗透测试、错误诊断等系统维护工具，如使用不当可能会对系统安全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必须对此类系统维护工具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4）远程维护管理  为防止远程维护对信息系统安全带来的威胁，应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严格管理通过远程连接对信息系统进行的维护。  **1.11其他系统建设**  本项目软件部署采用“市级统建，分局定制，派出所使用”建设模式。平台在市局统一建设部署，数据资源主要依托市公安大数据中心、视频平台、其他业务系统。分局要根据本区县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应用。派出所根据分局定制应用进行使用。平台预留与省级智慧派出所系统、陕西省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陕西省派出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警综平台等对接通道。  **1.12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  **1.12.1硬件选型原则**  性能与稳定性：  选用高性能的硬件设备，确保系统在高负载下仍能稳定运行，满足实时数据处理和快速响应的需求。  强调硬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选择经过严格测试和验证的产品，减少故障率和维护成本。  兼容性与扩展性：  确保所选硬件与现有系统架构和未来可能的升级需求相兼容，避免不必要的替换和迁移成本。  考虑到系统未来的扩展需求，选择具有良好扩展性的硬件平台，如模块化设计、支持高容量存储和高速网络接口等。  安全性与冗余性：  强调硬件的安全性，选用具备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的设备，保障数据安全。  考虑硬件的冗余配置，如冗余电源、冗余存储等，提高系统的容错能力和可用性。  能效与环保：  选用能效比高的硬件设备，降低能耗和运营成本，符合绿色节能的环保理念。  信创适配：  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和现场环境，适度考虑后期信创适配要求。  **1.12.2软件选型原则**  成熟性与稳定性：  优先选择经过市场验证、用户反馈良好的成熟软件产品，确保软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避免选用过于新颖或未经充分测试的软件，以降低项目风险。  功能性与集成性：  根据项目需求选择具备相应功能模块的软件产品，确保能够满足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平台的各项业务需求。  考虑软件的集成性，确保所选软件能够与现有系统或未来可能接入的其他系统实现无缝集成和互操作。  可定制性与灵活性：  选用支持二次开发和定制的软件产品，以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调整和优化。  考虑软件的灵活性，支持多种部署方式和配置选项，以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和需求变化。  安全性与合规性：  强调软件的安全性，选用具备数据加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的软件产品。  确保所选软件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如《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保障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选择能够提供良好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软件厂商，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分工安排说明。 （2）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相关项目人员的要求，对于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的方案，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对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 （4）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所产生的工作费用、培训费用、测试费用和工作所需的电脑终端、办公设备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若为外省企业，应在项目所在省份设立服务机构且具有技术服务团队，或签订合同后在项目所在省份成立服务机构并组建技术团队。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5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项目验收按照《铜川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项目的验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实现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中列举的全部功能和非功能要求； ②达到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中列举的全部指标； ③文档齐全，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要求； ④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中所标明的服务内容要求，及相关的实施过程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等； 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项目验收 初步验收，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软件系统开发或部署、测试、上线后，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共同制定和签署初步验收测试报告，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项目终验，系统在试运行期内稳定运行不少于2个月后由采购人按照验收标准组织项目最终验收评审，并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3验收文档 本项目验收文档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主要包括： （1）《项目实施方案》 （2）《需求规格说明书》 （3）《概要设计说明书》 （4）《详细设计说明书》 （5）《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6）《安装部署手册》 （7）《用户手册》 （8）《维护手册》 （9）《测试报告》 （10）《培训方案》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且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且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到合同签订地劳动仲裁部门仲裁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网页截图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社保缴纳证明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无联合体投标 | 无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响应表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响应报价 | 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服务期限 | 50日历天 | 标的清单 |
| 5 | 响应有效期 | 90天 |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1.实施计划 2.供货、安装、调试 3.各项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式 4.投入的具体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应急保障处理等内容。 二、赋分依据 1.实施计划：方案内容齐全，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得4-5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2.供货、安装、调试：针对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得4-5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3.各项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式：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得4-5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4.投入财力调配、运输派送、应急保障处理等内容：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得4-5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整体技术方案 | 1.根据整体技术方案的体系架构、实用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及是否满足实际需求等；响应体系架构详细、全面、实用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强得6-10分，方案较合理，不全面得1-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 2.提供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依据等相关符合建设方案要求的。方案详细、全面的得4-5分；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正常运行要求的根据响应情况得1-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任务分工安排、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风险控制等，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4-5分；方案较详细，内容不全面的得1-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包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提供任意一证书得2分；具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软考、APC及其他可以证明人员业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得1分； 2.团队技术人员具有和本项目相关的业务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考中级及以上、APC、信创等及其他可以证明人员业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加1分，共3分。 注：一人多证的，按一证计算。 注：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培训方案包括 1.培训内容 2.培训方式 3.培训计划安排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 三、赋分依据 1.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5-8分； 2.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得1-4分； 3.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标准 3.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 3.时效性：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赋分依据 1.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5-8分； 2.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得1-4分； 3.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进度保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应急预案 | 一、评审内容 1、提供具体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接到采购人任务后，反应迅速，时间安排合理。 2、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提出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3、针对本项目提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 3.时效性：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赋分依据 1.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8-15分；2.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得1-7分； 3.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保密措施 | 1.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具体可行，得6-8分； 2.保密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3-5分； 3.保密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具体，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2月至今的同类型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docx